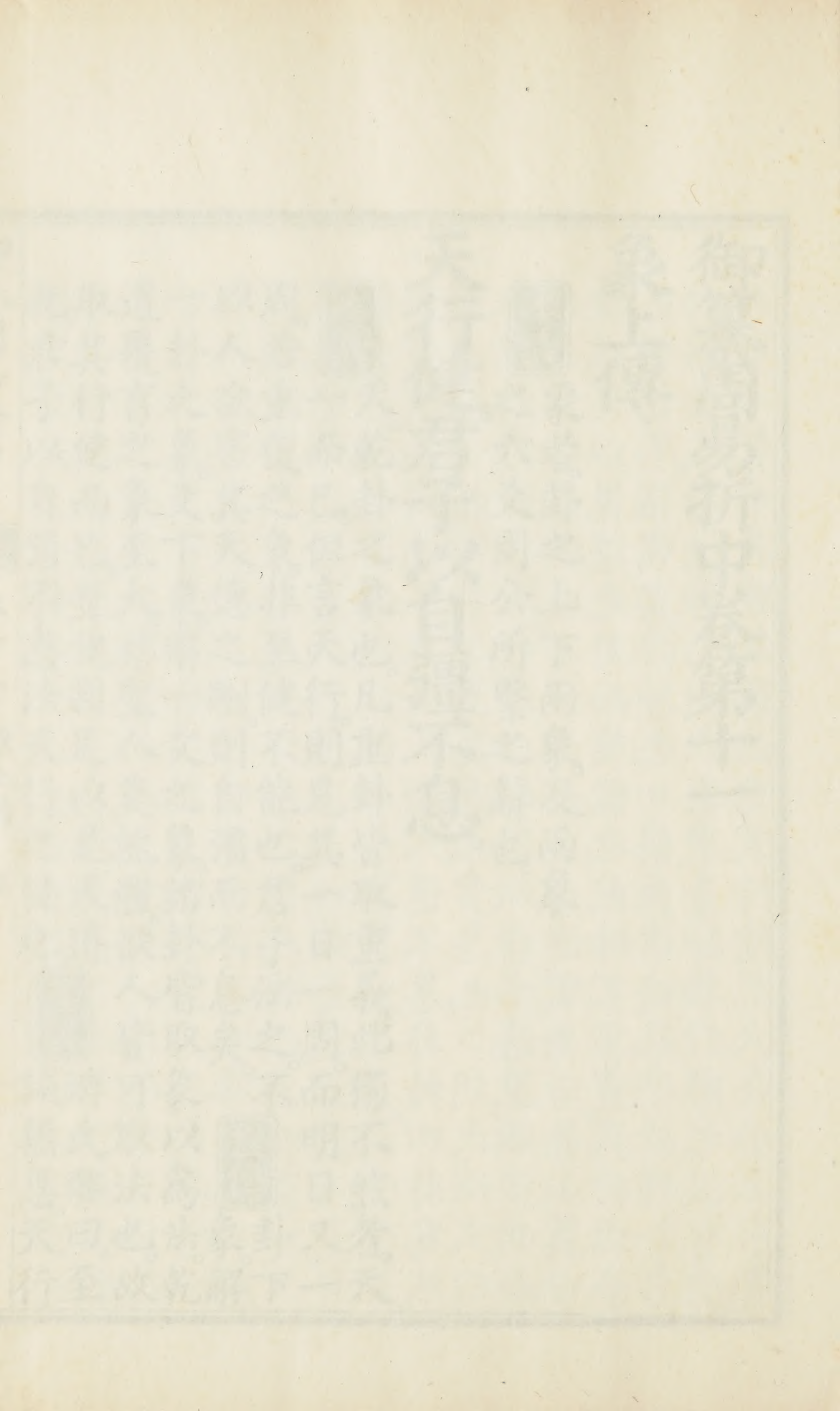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象上傳

本義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本義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 程傳 卦下象解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爲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集說 游氏酢曰。至誠無息。天行

健也。若文王之德之純是也。未能無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彊也。若顏子三月不違仁是也。○朱子語類云。乾重卦上下皆乾。不可言兩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又行。亦一天也。其實一天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爲天行健。坤重卦上下皆坤。不可言兩地。地平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有重地之象。此所以爲地勢坤。○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彊不息。曰。非是說天運不息。自家去趕逐也。要學他如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則天理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又曰。天運不息。非特四時爲然。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閒。其運未嘗息也。○胡氏炳文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蔡氏清曰。孔子於釋卦名卦辭之後。而復加之以大象者。蓋卦名卦辭之說有限。而聖人胷中義理無窮。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濟。

自君子自彊不息至愼辨物居方。皆聖人之蘊。因卦以發者也。○林氏希元曰。夫子贊易。既釋卦名卦辭。而有彖傳文言諸作矣。見得易理無窮。又合二體之象。作傳以發明之。○何氏楷曰。健而無息之謂乾。中庸言至誠無息者。通之於天也。自彊言不息。不言無息。學之爲法天事耳。始於不息。終於無息。故中庸於無息之下文。而推原之曰不息則久。自彊之法何如。曰主敬。君子莊敬日強。

案彖傳釋名。或舉卦象。或舉卦德。或舉卦體。大象傳則專取兩象以立義。而德體不與焉。又彖下之辭。其於人事所以效動趨時者。既各有所指矣。象傳所謂先王大人后君子之事。固多與彖義相發明者。亦有自立一義。而出於彖傳之外者。其故何也。曰。彖辭爻辭之傳。專釋文周之書。大象之傳。則所以示人讀伏羲之易之凡也。蓋如卦體之定尊卑。分比應。條例詳密。疑皆至文王而始備。伏羲畫卦之初。但如說卦所謂天地山澤雷風水

火之象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說卦所謂八卦相錯者而已。其象則無所不像。其義則無所不包。故推以制器。則有如繫傳之所陳。施之卜筮。亦無往不可以類物情而該事理也。夫子見其如此。是故象則本乎羲。名則因乎周。義則斷以已。若曰先聖立象以盡意。而意無窮也。後聖繫辭以盡言。而言難盡也。存乎學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矣。此義既立。然後學者知有伏羲之書。知有伏羲之書。然後可以讀文王之書。此夫子傳大象之意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本義】陽謂九。下謂潛。【程傳】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夫子於乾坤初爻。揭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程傳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陽氣見於田。則生植利於民。聖人見於世。則教化漸於物。故曰德施普也。○梁氏寅曰。德施普。正孟子所謂正己而物正者也。所謂德施。豈必博施濟衆。乃謂之施乎。蓋聞其風而興起者。無非其德之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本義 反復。重複踐行之意。

程傳 進退動息。必以道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三以自脩。故曰反復。四以自試。故曰進退。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本義 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程傳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也。

集說 石氏介曰。進无咎也一句。

是承或躍在淵言。非決其疑也。蓋曰如此而進。斯无咎耳。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本義 造。猶作也。程傳 大人之爲。聖人之事也。集說 徐氏幾曰。大人造者。聖人作也。龍以飛而在天。猶大人以作而居位。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程傳 盈則變。有悔也。集說 谷氏家杰曰。亢不徒以時勢言。處之者與時勢俱亢。方謂之盈。不可二字。聖人深爲處盈者致戒。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本義】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程傳】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集說】谷氏家杰曰。一歲首春。一月首朔。似有首矣。然春即臘之底。朔即晦之極。渾渾全全。要之莫知所終。引之烏有其始。更無可爲首也。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聖人之御天者此也。

【案】此不可爲首。與不可爲典要語勢相似。非戒辭也。若言恐用剛之太過。不可爲先。則天德兩字。是至純至粹。無以復加之稱。非若剛柔仁義倚於一偏者之謂。尚恐其用之太過而不可爲先。則非所以爲天德矣。程子嘗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蓋即不可爲首之義。如所謂不可端倪。不可方物。亦此意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程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

集說 朱子語類云。高下相因只是順。然惟其厚。所以高下只管相因去。只見得他順。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如此之無窮矣。君子體之。惟至厚爲能載物。○林氏希元曰。地勢坤。言地勢順也。於此就見其厚。故君子以厚德載物。蓋坤之象爲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地之形勢高下相因。頓伏相仍。地勢之順。亦惟其厚耳。不厚則高下相因便傾陷了。安得如此之順。惟其厚。故能無不持載。故君子厚德以承載天下之物。夫天下之物多矣。君子以一身任天下之責。羣黎百姓。倚我以爲安。鳥獸昆蟲草木。亦倚我以爲命。使褊心涼德。其何以濟。而天下之望於我者亦孤矣。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程傳 陰始凝而爲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馴猶狎順也。若鳥獸馴狎然。言順其陰柔之道。習而不已。乃至堅冰也。於履霜而逆以堅冰爲戒。所以防漸慮微。愼終於始。○丘氏富國曰。乾初九。小象釋之以陽在下。坤初六。小象釋之以陰始凝。聖人欲明九六之爲陰陽。故於乾坤之初畫言之。○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於窮耳。兩其道字具載始末。經曰堅冰至。要其終也。傳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程傳】

【集說】王氏安石曰。六二之動者。六二之德。動而後可見也。因物之性而生之。是其直也。成物之形而不易。是其方也。○王氏宗傳曰。坤之六二。以順德而處正位。六爻所謂盡地之道者。莫二若也。故曰地道光也。○項氏安世曰。乾以九五爲主爻。坤以六二爲主爻。蓋二卦之中。惟此二爻旣中且正。又五在天爻。二在地爻。正合乾坤之本位也。乾主九五。故於五言乾之大用。而九二止言乾德之美。坤主六二。故於二言坤之大用。而六五止言坤德之美。六二之直。卽至柔而動剛也。六二之方。卽至靜而德方也。其大。卽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也。其不習无不利。卽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也。六二蓋全具坤德者。孔子懼人不曉六二何由兼有乾直。故解之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坤動也剛。所以能直也。又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言地道主六二。猶乾之九五。言乃位乎天德也。○蔡氏清曰。地道是直方。地道之光。是直方而大處。直方而大。即便不習无不利。○葉氏爾瞻曰。直以方。看一以字。六二之動方矣。然由其存乎內者直。是以見乎外者方也。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程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爲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爲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爲也。含而不爲。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傳云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尋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鋤治驕矜。深匿名迹。然逾鋤逾生。逾匿逾露者。蓋不曾去根本

上理會。自已知未光大。胷中淺狹。纔有一功一善。便無安著處。雖強欲抑遏。終制不住。譬如甁小水多。雖抑遏固閉。終必泛溢。若甁大則自不泛溢。都不須閑費力。○王氏申子曰。含非含藏終不發也。待時而後發也。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必其知之光大也。淺暗者有善唯恐人不知。豈能含晦哉。

括囊无咎。愼不害也。

【程傳】能愼如此。則无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本義】文在中而見於外也。【程傳】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爲元吉。【集說】谷氏家杰曰。黃裳。是中德之發爲文治也。象又推本於在中。謂文豈由外襲者哉。文德實具於中故也。中具於內。曰

黃中。中見於外。曰黃裳。文在中。乃闇然之章。不顯之文也。卽美在其中意。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程傳】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集說】趙氏汝楳曰。乾曰亢龍有悔。窮之災也。坤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乾至上而窮則災。坤至上而窮則戰。戰則不止於悔。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本義】初陰後陽。故曰大終。【程傳】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集說】荀氏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程氏迥曰。乾以元爲本。所以資始。坤以貞爲主。所以大終。○朱子語類云。陽爲大。陰爲小。陰皆變爲陽。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俞氏琰曰。坤體本小。變爲

乾則其用大。故曰以大終也。○陸氏振奇曰。元亨利貞。雖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爲統。坤重貞。以貞爲安。○程氏敬承曰。陽之極不爲首。是无首也。陰之極以大終。是无終也。終始循環。變化無端。造化之妙固如此。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本義】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

【程傳】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爲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爲屯也。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難。經緯綸緝。謂營爲也。

【集說】李氏舜臣曰。坎在震上爲屯。以雲方上升。畜而未散也。坎在震下爲解。以雨澤既沛。無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者。乃所以散屯。而雲雷方興。則屯難之始也。○項氏安世曰。經者立其規模。綸者糾合而成之。亦有艱難之象焉。經以象雷之震。綸以象雲之合。○馮氏椅曰。雲雷方作而未有雨。有屯結

之象。君子觀象以治世之屯。猶治絲者。既經之。又綸之。所以解其結而使就條理也。○吳氏澄曰。君子治世猶治絲。欲解其紛亂。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

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程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爲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衆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於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爲貴乎。

【集說】王氏弼曰。不可以進。故磐桓也。非爲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楊氏萬里曰。磐桓不進。豈眞不爲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嘗不欲行其正也。故周公言居貞。而孔

子言行正。○王氏申子曰。初磐桓有待者。其志終欲行其正也。況當屯之時。陰柔者不能自存。有一陽剛之才。衆必從之以爲主。而初又能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在上者果能建之以爲侯。則屯可濟矣。故利。○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爲貴陰爲賤。陽爲君。陰爲民。陰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程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爲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程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

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

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集說】楊氏簡曰。夫无虞而即鹿者。心在乎禽。爲禽所蔽。雖无虞猶漫往。不省其不可也。動於利祿。不由道而漫往求者如之。君子則舍之。往則吝則窮也。○蔡氏清曰。從字重。是心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謂禽荒者也。是以身徇物也。

【案】象傳有單字成文者。如此爻窮也。下文明也。是即起例處。餘卦放此。

求而往明也。

【程傳】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集說】胡氏瑗曰。必待人求於已。然後往而應之。非君子性脩智明。其能與於斯乎。○俞氏琰曰。彼求而我往。則其往也。可以爲明矣。如不待其招而往。則是不知去就之義。謂之明可乎。○蔣氏悌生曰。指從九五。凡退下爲來。進上爲往。

案傳義皆謂已求人也。胡氏俞氏蔣氏。皆作人求已。而已往從之。於求而往三字語氣亦叶。又易例六四應初九。從九五。皆有吉義。故作從初從五俱可通。

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施。卽未光。非謂得施而但未光也。

集說 谷氏家杰曰。施字當澤字。澤屯而不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程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爲。故至泣血顚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集說 楊氏簡曰。何可長者。言何可長如此也。非

惟深憫之。亦覬其變也。變則庶乎通矣。

案 象傳凡言何可長者。皆言宜速反之。不可遲緩之意。如楊氏之說。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程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稚。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也。集說 周子曰。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也。再三則瀆矣。瀆則不告也。山下出泉。靜而清也。汨則亂。亂不決也。慎哉其惟時中乎。○王氏宗傳曰。不曰山下有水。而曰山下出泉云者。泉者水之源。所謂純一而不雜者矣。○眞氏德秀曰。泉之始出也。涓涓之微。壅於沙石。豈能遽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

故終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艮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惟其靜止。故泉源之出者無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蒙之象。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知水之有本。○徐氏幾曰。蒙而未知所適也。必體坎之剛中。以決果其行而達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體艮之靜止。以養育其德而成之。○蔡氏清曰。果行育德。是內外動靜交相養之道。養蒙之道。不外乎此。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程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集說 項氏安世曰。刑之於小。所以脫之於大。此聖人用刑之本心也。所以正法。非所

以致刑也。至其極也。用師擊之。猶爲禦而不寇。蓋聖人之於蒙。哀矜之意常多。此九二之包蒙。所以爲一卦之主也與。

子克家。剛柔接也。

本義 指二五之應。

程傳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

程傳 女之如此。其行邪僻不順。不可取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蒙小象凡三順字。只是一般。不必以不順爲不慎。蓋六三所行不

順。故勿用取之。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本義】實。叶韻去聲。【程傳】蒙之時。陽剛爲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集說】孔氏穎達曰。陽主生息。故稱實。陰主消損。故不得言實。○項氏安世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皆陰。故曰獨遠實也。○王氏申子曰。陽實陰虛。獨遠實者。謂於一卦之中。獨不能近陽實之賢。故困於蒙而無由達也。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集說】胡氏一桂曰。順。以爻柔言。巽。以志應言。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本義】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程傳】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爲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本義】雲上於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爲。則非需也。【程傳】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

也。故爲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爲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不言天上有雲。而言雲上於天者。若是天上有雲。無以見欲雨之義。故云雲上於天。是天之欲雨。待時而落。所以明需。○胡氏瑗曰。飲食者所以養身也。宴樂者所以寧神也。是亦樂天知命。居易俟時耳。○朱子語類云。需待也。以飲食宴樂。謂更無所爲。待之而已。待之須有至時。學道者亦猶是也。○吳氏澄曰。宴者身安而他無所營。作樂者。心愉而他無所謀慮也。飲食則素其位。而宴樂則不願乎外也。○谷氏家杰曰。雲上於天。而後可以待雨。君子有爲於前。而後可以待治。不然。不幾於坐廢乎。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程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爲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集說 孫氏質卿曰。不犯難而行。便是常。不失常。便是恆德。人惟中無常主。或爲才能所使。或爲意氣所動。或爲事勢所激。雖犯難而不顧耳。所以不失常最難。飲食宴樂。不失常也。若能不失常。更有何事。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程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集說 楊氏簡曰。衍在中者。言需中寬衍平夷。初不以進動其心。亦不以小言動其心。

夫如是終吉。以九二得其道故也。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本義】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程傳】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眚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已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集說】朱子語類問敬慎曰。敬字大。慎字細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前面險處防有喫跌。便是慎。慎是惟恐有失之之意。如思慮兩字。思是恁地思去。慮是怕不恁地底意思。○項氏安世曰。寇雖在外。然亦不自至。我有以致之則至。我敬慎而無失。則雖與之逼。亦無敗理。○丘氏富國曰。坎險在外。未嘗逼人。由人急於求進。自逼於險。

以致禍敗。象以自我釋之。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

需于血順以聽也。

程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集說 楊氏簡曰。六四入險而傷。然不言吉凶何也。能需而退聽故也。易之爲道。無所不通。雖如四之入險而傷。其處之亦有道。六與四皆柔。故有順聽之象。○吳氏澄曰。謂六四柔順以聽從於九五也。○胡氏炳文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集說 梁氏寅曰。言以中正。見其飲宴者非

耽樂也。○張氏振淵曰。內多欲則有求治太急之患。德惟中正。所以需合於貞而得吉。中正。即孚貞意。是推原所以能需處。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程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爲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爲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於餘四爻。如二則小有言終吉。如三之象則曰敬慎不敗。四之象則曰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終是少錯。○蔡氏清曰。雖不當位。謂其陰居險極。正與困上六困於葛藟未當也一般。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本義】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程傳】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集說】吳氏澄曰。水行而下。天行而上。其行兩相背戾。是違行也。○胡氏炳文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中與終不必言矣。○林氏希元曰。訟不興於訟之日。而興於作事之始。作事不豫謀。此訟端之所由起也。故君子於其始而謀之。看事理有無違礙。人情有無違拂。終久有無禍患。凡其事之不善而可以致訟者。皆杜絕之而不爲。則訟端無自起矣。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程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爲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爲對敵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止訟於初者上也。故於訟之初。即以訟不可長爲戒。○俞氏琰曰。象傳云訟不可成。蓋言訟之通義。而不欲其成。爻傳云訟不可長。蓋言初爲訟端。而不欲其長。

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本義　掇。自取也。

程傳　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上兩句皆是爻辭。下兩句方是象傳。如需之上六象傳

句法。○王氏申子曰。知義不克。歸而逋竄。猶可免禍。若不知自反。則禍患之至。如掇拾而取之矣。象稱二剛來而得中。而爻義乃如此。蓋象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之用以言之也。

食舊德。從上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程傳 守其素分。雖從上之所爲。非由己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

集說 喬氏中和曰。三食舊德。其卒也。斯謀斯猷。皆我后之德。從王事而无成。何以訟爲。故從上吉。

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程傳 能如是則爲无失矣。所以吉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二沮於勢。四屈於理。此二之美所以止於无

眚。而四之貞所以爲不失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本義】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程傳】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集說】楊氏啟新曰。中正。則虛心盡下。而聽不偏因事求情。而斷合理。此之謂大人也。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程傳】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況又禍患隨至乎。【集說】蔡氏清曰。亦不足敬。且據其以訟得服言也。況終必見褫乎。猶益上九曰莫益之偏辭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本義】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程傳】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爲衆聚之象。故爲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

【集說】陳氏琛曰。地中有水。猶民中有兵。非師之象乎。君子觀師之象。必容保其民。必畜其兵衆焉。蓋田以民分。兵以賦出。故當無事之時。必制田里。敎樹畜。使比閭族黨州鄉之民。無不各得其養。民既有養。則所謂伍兩卒旅軍師之衆。以爲他日折衝禦侮之用者。皆畜於此矣。苟平時誨之無其方。則緩急誰復爲之用哉。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傳】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集說】蔡氏清曰。不曰否臧凶。而曰失律凶者。明否臧之爲失律也。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集說　干寶曰。錫命。非私也。安萬邦而已。○丘氏富國曰。王者用兵非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於懷綏萬邦而已。○谷氏家杰曰。不曰威而曰懷。見王者用師之本心。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程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集說　楊氏簡曰。行師之法。權歸一將。使衆主之。凶之道也。衆所不一。必无成功。九二既作帥。六三居二之上。有權不歸一之象。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本義】知難而退。師之常也。【程傳】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爲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集說】楊氏時曰。師以右爲主。常也。左次則失常矣。然四以柔順之資。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退而左次。未爲失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程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以中行。是九二居中也。使不當。謂六三失位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程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集說　楊氏簡曰：師之終，功成。大君有命，所以賞功也。正功言賞，必當功，不可差失也。開國承家之始，其初不可用小人也。於此始言勿用者，因此賞功，原其始也。用小人爲將帥，幸而成功，則難於不賞。使之開國承家，則害及民，必亂邦也。去一害民者，又用一害民者，以亂易亂，必不可。○胡氏炳文曰：王三錫命，命於行師之始；大君有命，命於行師之終。懷邦亂邦，文人小人之所以分，此固聖人之所深慮遠戒也。○邵氏寶曰：弟子輿尸，戒於師始；小人勿用，戒於師終。始無弟子，則終無小人。即使有之，或賞而不封，或封而不任，不任亦不用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閒。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閒者也。象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程傳　夫物相親比而无閒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爲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集說　張氏浚曰。水行地上。小大相比。率以歸東。先王法之。建萬國以下比其民。親諸侯以上比其君。若身使臂。臂使指。小大相維。順以聽命。制得其道也。○朱子語類云。伊川言建萬國以比民。民不可盡得而比。故建諸侯使比民。而天子所親者諸侯而已。這便是比天下之道。○馮氏當可曰。地上之水。異源同流。畎澮相比。以比於川。九川相比。以比於海。如萬國諸侯。大小相比。而方伯連帥。率之以比於天子也。○胡氏炳文曰。師之容民畜衆。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無閒。比之建國親侯。封建法也。可使君與民相合而無閒。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程傳】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无首也。【集說】蔣氏悌生曰。爻辭有孚凡兩更端。及盈缶等語。象傳皆畧之。直舉初六爲言。可見比之要道在乎始先。此義與卦辭後夫凶之意相發明。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本義】得正則不自失矣。【程傳】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爲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集說】朱氏震曰。六二柔也。恐其自失

也。二處乎內。待上之求。然後應之。比之自內者也。故曰不自失也。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程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程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程傳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

道也。比以不偏爲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爲逆。來者爲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集說】丘氏富國曰。舍逆謂舍上一陰。陰以乘陽爲逆也。取順謂取下四陰。陰以承陽爲順也。失上一陰。故曰失前禽。○胡氏炳文曰。師之使不當。誰使之。五也。比之使中。誰使之。亦五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本義】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爲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爲无終。无首則无終矣。【程傳】比既无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集說】楊氏簡曰。由初而比之。其比也誠。比

不於其初。及終而始求比。不忠不信。人所不與。凶之道也。首。初也。有始則有終。無始何以能終。故曰无所終也。

○蔣氏悌生曰。即卦辭後夫凶之義。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本義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程傳 乾之剛健。而爲巽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爲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爲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爲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爲小也。

集說 林氏希元曰。大風一過。草木皆爲屈橈。過後則旋復其舊。是能畜而不能久也。有氣而無質故也。

復自道。其義吉也。

【程傳】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爲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集說】張氏浚曰。能反身以歸道。其行已必不悖於理。是能自畜者也。故曰其義吉。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本義】亦者。承上爻義。

【程傳】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集說】楊氏萬里曰。初安於復。故爲自復。二勉於復。故爲牽復。能勉於復。故亦許其不自失。○俞氏琰曰。往而不復則不能不自失。既復矣。則亦不自失也。云亦者。承上爻之義。以初九之不失而亦不失也。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爲也。

程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下卦三陽。皆爲巽所畜者也。初九止之於初。不施畜止而自復於道。無過可補。此畜之最美者也。九二已動而後牽之。牽而後復。畜而後止。已用力矣。以其在中而未遠。故亦不至於失道。亦之爲言。猶可之辭也。九三剛已過中而後畜之。四當其上。其勢必至於相拂。如人已升輿輻說。係而止之。夫不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程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

衆陽皆從之矣。集說 郭氏忠孝曰。上合志者。合九五有孚之志。惟其上合志。是以能畜也。○王氏宗傳曰。但云惕出。則血去可知。蓋謂恐懼猶免。則傷害斯遠矣。舉輕以見重也。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程傳 有孚攣如。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艱厄。惟其至誠。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程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集說 楊氏簡曰。既畜而通矣。而

又往致其畜則犯矣。非其道也。有所疑。疑其不順也。坤上六曰陰疑於陽。亦此也。凶道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本義 程傳備矣。程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履

如何都作禮字說。曰。禮主卑下。履也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禮。自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王氏應麟曰。上天下澤履。此易之言禮。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呂成公之說。本於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何氏楷曰。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澤又下之下卑之卑者。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程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集說 李氏心傳曰。素履往。卽中庸所謂素位而行者也。獨行願。卽中庸所謂不願乎其外者也。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程傳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

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集說 谷氏家杰曰。初之素而曰行願。二之坦而曰不亂。可見其身之履皆由於志之定也。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程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咥而凶也。以武人爲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爲大君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三質暗才弱。本不足以有爲。以當履之時。一陰爲主。適與時遇。是以不顧其位不當。勇於行而履危蹈禍。斯道也。唯武人用之以爲王事。一於進以行其志之剛則可。故爻辭於咥人凶後

言之用各有當也。

愬愬終吉志行也。

程傳 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

集說 李氏過曰。畏懼所以行其志也。○王氏申子曰。三與四皆履虎尾者。三凶而四吉何也。三柔而志剛。勇於行而不知懼。四剛而志柔。謹於行而知所懼也。懼則能防。是以終吉。其吉者。上進之志行也。○沈氏一貫曰。合而言之。則乾爲虎。離而言之。惟五爲虎。故九四亦有履虎尾之象。以九居四。正與六三相反。故其志行。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本義】傷於所恃。【程傳】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本義】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程傳】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集說】林氏希元曰。在上。履之終也。言於履之終而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在上是解所以元吉。大有慶是正解元吉。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本義】裁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程傳】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裁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裁制成其施爲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爲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爲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爲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集說】朱子語類云。裁成是截作段子。輔相是佐助他。天地之化。儱侗相續下來。聖人便截作段子。如氣化一年一周。聖人與他截作春夏秋冬四時。○蔡氏淵曰。氣化流行。儱侗相續。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形廣邈。經緯交錯。聖人則爲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

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王氏申子曰。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遂。所以爲泰。人君象之。裁成其道。輔相其宜。此天地之閒。所以無一物之不泰也。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程傳】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同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集說】楊氏萬里曰。君子之志。在天下。不在一身。故曰志在外也。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程傳】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案】傳只舉包荒。非省文。以包下。蓋包荒是治道之本。然包荒而得合乎中道者。以其正大光明。明斷無私。是以

有馮河之決。有不遐遺之照。有朋亡之公。以與包荒相濟。而中道無不合也。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程傳 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於下。必復於上。陰升於上。必復於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爲戒也。

案 天地際。只是言乾坤交接之際也。自卦言之。外卦爲陰往。自爻言之。外卦又爲陰來。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爲失實。

程傳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

時也。集說李氏簡曰。爻言不富。象言失實。是皆不以富貴驕人。而有虛中無我之意也。鄰。類也。謂五與上也。故四五皆稱行願。在下卦之初。則明以彙交於上。在上卦之初。則明以鄰交於下。蓋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俞氏琰曰。失實與蒙六四遠實同。皆指陽爲實也。陰之從陽。猶貧之依富也。今三陰在外而失所依。故曰皆失實也。願者。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泰之時。上下不相疑忌。蓋出其本心。故曰中心願也。○何氏楷曰。失實。即不富之謂。不富而其鄰從之者。以三爻皆不富而欲資於陽故也。不待期約而相孚。各出於其中心之所願欲也。

案王弼以陰居上爲失實。而傳義從之。考易中皆以陰陽分虛實。不因乎上下也。故凡陽爻爲實爲富。陰爻爲虛爲不富。則失實之爲解不富明矣。失實。猶言實若虛也。四五皆虛中以下交。其視勢位與才德。皆若無有然者。大學所謂無他技。孟子所謂忘勢是也。李氏俞氏何氏之說。蓋合經指。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程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集說　王氏宗傳曰。中以行願。謂以柔中之德。而行此志願以合乎下。故能受其祉福且元吉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如此。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程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辟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程傳　天地不相交通。故爲否。否塞之

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本義 小人而變爲君子。則能以愛君爲念。而不計其私矣。**程傳** 爻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之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集說** 王氏弼曰。志在於君。故不苟進。○胡氏瑗曰。君子之志。未嘗不在致君澤民也。雖當此否塞之時。引退守正。不苟務其進。俟時而後動者。亦志在致君澤民而已。○郭氏雍曰。先人曰。先大夫有言。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蓋泰言志

在外。否言志在君之意也。卦象以內爲小人。而爻以初爲君子。伊川所謂隨時取義。變動無常也。志在君者。君子儉德辟難。豈忘君者哉。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故荷蓧之徒。聖人無取焉。○王氏宗傳曰。時方否塞。故以彙守正於下。若反否而爲泰。則亦如初九之以彙征矣。故初九之象曰志在外。初六之象曰志在君。以言行止雖繫於時。而君子之志於君。亦無往而不在也。

案此爻本義主小人說。故欲其以愛君爲念。然卦象雖分別大小。而爻辭則皆繫以君子之義。朱子嘗荅陳亮書云。就其不遇。獨善其身。以明大義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道義之正而守之。以待上之使令。是亦所以報不報之恩。豈必進爲而撫世哉。正此象傳之意也。

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本義】言不亂於小人之羣。【程傳】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則其道大也。【集說】王氏宗傳曰。六二當上下不交之時。五雖正應。無由而通。包承小人之常態也。乃若大人則不以非道求合。身雖否而道亨。又豈務爲包承之事以雜亂於羣流之中而不自知耶。

包羞。位不當也。

【程傳】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爲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爲不以道也。【集說】王氏弼曰。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程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程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爲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程傳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爲安。易亂爲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也。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集說 何氏楷曰。則字要歸到人事。謂否極則當思所以傾之。何可使長否也。正責成於人之意。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本義】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程傳】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爲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集說】虞氏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君子和而不同。故於同人以類族辨物也。○朱子語類云。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去分別。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程傳】出門同人於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

誰其咎之。【集說】林氏希元曰。出門同人。是解同人于門明于門爲出門也。言出門外去同人。無私繫而能同人者也。內不失己。外不失人。又誰得而咎之。○何氏楷曰。同人于門傳以出門同人釋之。加一出字而意愈明。

同人于宗。吝道也。

【程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爲善。而在同人則爲可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爲可吝也。【集說】姜氏寶曰。必出門然後无咎。若于宗。則門內之人而已。此所以吝也。

【案】凡易例九五六二雖正應。然於六二每有戒辭。比之不自失。萃之志未變是也。在同人之卦。其應尤專。故曰吝道。言若同於情之專。而不同於理之正。則其道可吝。亦因占設戒之辭爾。非與卦義異也。但在卦則通言應

衆陽。而不專指九五之應。在爻則偏言與五位相應。而因以發大公之義。各不相悖。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本義】言不能行。【程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案】敵者應也。若艮言敵應。中孚言得敵。皆謂應爻也。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本義】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程傳】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閒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本義 直。謂理直。程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集說 董氏銖曰。雖大師相克。而後相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得而閒之故也。

案 易凡言號者。皆寫心抒誠之謂。故曰中直。言至誠積於中也。當同人之時。二五正應。必以相克而後相遇者。因外卦以反異歸同取象。無他旁取也。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程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集說 蔡氏淵曰。

未及乎野。非盡乎大同之道者也。故曰志未得。

【案】卦外有野象。于野曰亨。而此爻但曰无悔。則知郊去野猶一閒。而大同之志未得也。孔子可謂善讀周公之文矣。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本義】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爲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蘖萌於其閒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程傳】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爲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絶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

【集說】王氏弼曰。

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司馬氏光曰。火在天上。明之至也。至明則善惡無所逃。善則舉之。惡則抑之。慶賞刑威得其當。然後能保有四方。所以順天休命也。○楊氏萬里曰。天討有罪。吾遏之以天。天命有德。吾揚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休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由已出。故極於過而揚。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程傳 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集說 陸氏振奇曰。保終之道。慎於厥始。必有克艱於初。而後有天祐於終。故初曰大有初九。上曰大有上吉。獨本末見大有焉。○黃氏淳耀曰。无交害者。以九居初。是初心未變。无交故无害也。若過此而有交。則有害矣。安得不慎終如始。而一以艱

處之也。

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程傳】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集說】郭氏雍曰。道積於中。無所往而不利。如大車之不可敗也。○吳氏曰愼曰。積中不敗。與詩言不輸爾載相似。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程傳】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爲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衆。以爲王之屛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爲臣奉上之道。以其爲已之私。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爲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爲害。又大有爲小人之害也。【集說】方氏應祥曰。爻言小人弗克。傳言小人害。

弗克。則必至於害矣。

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本義】晳。明貌。【程傳】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晳。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集說】梁氏寅曰。謂之明辨。而又謂之晳者。見其明智之極也。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本義】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程傳】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威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謂无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附錄】孔氏穎達曰。信以發志者。釋厥孚交如之義。由己誠信發起其志。故上下應之與之交接也。易而无備者。釋威如之吉之義。所以威如者。以己不私於物。物惟行簡易。無所防備。物自畏之。故云易而无備。

【案】孔氏之說亦有理。蓋言威如。則疑於上下相防矣。故申之曰易而无備。明乎遏惡揚善。順理而行。非有所戒備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程傳】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爲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惟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象傳曰大有上吉明事關全卦非止上爻也此猶師之上六論師之事至此而終其言大君蓋指六五非謂上六爲大君也○趙氏彥肅曰五能尊上此大有所以上吉也君之大有極於尊賢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於平亦謙之意也

【程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爲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傳】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

【集說】朱子語類問裒多益寡。是損高就低。使教恰好。不是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馮氏椅曰。凡大象皆別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謙之象也。象與六爻無此意。○蔡氏清曰。以卑蘊高。謙之象也。此與上本義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不同。上所謂謙者主山言。謂高而能下也。此主地言。謂地雖卑。而中之所蘊則高。內充而外歛也。○楊氏

啟新曰。人之常情。自高之心常多。下人之心常寡。不裒而益之。則自處太高。處人太卑。而物我之間。不得其平。故抑其輕世傲物之心。而多者不使之多。增其謙卑遜順之意。而寡者不使之寡。多者裒之。則自視不見其有餘。寡者益之。則視人不見其不足。而物我之施。各得其平矣。茲其爲君子之謙與。

案 諸說皆說向謙本義上。惟馮氏以爲推說。亦可相備。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程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荑。

集說 孔氏穎達曰。牧。養也。解謙謙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王氏宗傳曰。謙。卑德也。初。卑位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之所。所養也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此自養之方也。○張氏栻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

服。方可以言謙。今人往往反以驕矜爲養氣此特客氣非浩然之氣也。○俞氏琰曰。爻辭謙謙句點。爻傳乃以君子綴於謙謙之下。謂謙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謙謙也。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程傳　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自得也。非勉爲之也。

集說　胡氏瑗曰。中心得者。言君子所作所爲。皆得諸心。然後發之於外。故此謙謙皆由中心得之。以至於聲聞流傳於人。而獲至正之吉也。

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程傳　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爲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爲保其位而爲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爲善有令名。君子豈爲令名而爲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爲善之故也。

【集說】吳氏澄曰。萬民服謂有終而吉也。○俞氏琰曰。爻辭本以勞謙句點。爻傳又以君子二字屬之。言勞而能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如是也。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本義】言不爲過。【程傳】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惟四以處近君之

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集說】朱子語類云。不違則。言不違法則。撝謙是合如此。不是過分事。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傳】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集說】何氏楷曰。侵伐非黷武。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征之正。以釋征伐用謙之義。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本義】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程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六二鳴謙。象以中心解之。上六鳴謙。象以志解之。豫之初六鳴豫。象又以志解之。然則凡言鳴者皆志也。志有憂有樂。皆寓於鳴。當豫之時。人志以從上爲樂。當謙之時。人志在下。不以上爲樂也。○谷氏家杰曰。上之鳴謙。外雖有聲譽。而其心則歉然不自滿足。志猶未得也。志未得。正是謙處。○何氏楷曰。志未得者。上居謙之極。方自視歉然而猶以其謙爲未足。如益贊於禹滿損謙益之意。

【案】象傳意言上六之鳴謙。由其中心之志。歉然不自滿足故也。是以雖可用行師。而但征其邑國。蓋始終自治之意。亦猶同人之上。其志未得者。乃未能遂其大同之心。故亦歉然而未足也。無同人之上之心。則未極乎大同之量矣。無謙之上之心。則未極乎謙德之虛矣。谷氏何氏之說。獨見大意。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

配祖考。

本義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程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爲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集說 荀氏爽曰。樂者。聖人因人之豫而節之。所以養其正而閑其邪。其和可以感鬼神。而況於人乎。○鄭氏康成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萬物乃豫也。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胡氏炳文

曰。本義云象其聲者。樂之聲法雷之聲。又取其義者。豫以和爲義。雷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地之和。樂所以發揚功德。而召
神人之和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本義 窮謂滿極。**程傳** 云初六。謂其以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凶矣。

集說 楊氏簡曰。位之在下。未爲窮也。豫而鳴其志窮矣。○趙氏汝楳曰。位方在初。時勢未窮。而競躁如此。是志已先窮。自取其凶者也。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

爲教之意深矣。【集說】黃氏淳耀曰。中正。卽介石意。是推明所以不終日之故。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程傳】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集說】王氏申子曰。此爻與六二相反。盱則不能介于石。遲則不能不終日。中正與不中正故也。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程傳】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爲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集說】喬氏中和曰。剛應而志行。蓋由四以陽剛爲羣陰所應。故其志得以大行也。

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程傳　貞而疾。由乘剛爲剛所逼也。恆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集說　楊氏時曰。居豫之時。無剛健之才。逸於豫者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常亡。六五之乘剛。有法家拂士敵國外患之謂也。左右救正之。故以正爲疾。雖未能執其中而中未亡。則不死於安樂矣。故常不死。○鄭氏汝諧曰。二與五皆不言豫。二靜晦。不爲豫也。五乘剛。不敢豫也。若人得一固疾。雖不快於己。亦足以久其生者。有戒心也。是以終未亡而常存。○胡氏炳文曰。豫最易以溺人。六二柔中且正。能不終日而去之。六五陰柔不正。未免溺於豫矣。猶得不死者。中未亡也。人莫不生於憂患。而死於逸樂。以六五之中。僅得不死。然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道矣。

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程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集說】胡氏瑗曰：何可長者，言其悅豫過甚，至於情蕩性冥而不知所止，是何可長如此乎？言能渝變則可以无咎也。○王氏申子曰：豫至於上極矣。極則不可以久，速渝可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本義】雷藏澤中，隨時休息。【程傳】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集說】翟氏玄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朱子語類問程

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曰。既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伏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程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集說 俞氏琰曰。卦以陽爻爲主。爲主者故不當隨人。而陽亦不當隨陰。然以正從正。則隨道之當然也。

係小子。弗兼與也。

程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

當專一也。

案九五六二之應同也。在比萃則吉。在同人則吝。在隨則係小子。而吝亦可知矣。所以然者。皆因卦義而變卦義。以剛下柔。柔必係之。故推之爻義。而知其弗兼與也。

係丈夫。志舍下也。

程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爲善矣。

集說 黃氏淳燿曰。人之取舍係乎志。三志既係於四。則所舍必在於初矣。在二則因係以明其弗兼。在三則因舍以堅其所係。

案此爻何以知其志舍下。以無剛來下之。則必從上之剛矣。四近而初遠故也。卦義以剛下柔。而此爻以柔從剛。於時義則不合。而不失乎陽唱陰隨之常理。故聖人猶嘉其志焉。

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集說 袁氏樞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也處得其道如下所云則无咎矣

案 義者謂卦義也卦義剛下於柔而四剛為柔隨且處近君之地尤有招納之嫌故曰其義凶也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程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案 當隨之時居尊位而有正中之德則所孚者皆善矣初五皆言吉而五尤吉以其正中故爾

拘係之上窮也。

【本義】窮極也。【程傳】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案】上窮則有高亢之意。在人如絕世離羣。往而不返者是也。卦之陰爻皆云係。至上六獨曰拘係之。故夫子發明其義。以為因上六之不易係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本義】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程傳】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其德也。在己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集說】李氏舜臣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敗之象。飭蠱者必須

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爲號令也。育德者。猶艮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於山。故蒙亦曰果行育德。○楊氏文煥曰。振萬物者莫如風。育萬物者莫如山。○李氏簡曰。山下有風。振物之象也。蠱之時民德敗矣。敗而育之。必振動之。使離其故習可也。猶風之撓物。適所以養之也。○俞氏琰曰。小畜之風在天上。觀之風在地上。渙之風在水上。並無所阻。故皆言行。蠱之風則止於山下。爲山所阻。而不能條達。故不言行而言有。○沈氏一貫曰。風遇山而回。物皆擾亂。是爲有事之象。君子以振起民心而育其德。作新民也。

案諸家以振民育德俱爲治人之事。與傳義不同。考其文意。似爲得之。蓋治已不應後於治人。而蒙之果行育德。亦施於蒙者之事也。若漸之居賢德善俗爲治已治人。則語次先後判然。且居與育亦有別。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程傳】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父事。吉之道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幹父之蠱。迹若不順。意則承之也。迹隨時而遷。久則有敝。何可承也。孝子之於父。不失其忠愛之意而已。○楊氏簡曰。不得已而幹父之蠱。其意未嘗不順承者也。其意則承。其事則不可得而承矣。承其事則蠱不除。乃所以彰父之惡。非孝也。○張氏清子曰。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楊氏啟新曰。前人以失而致蠱。未必無悔過之心。幹父之蠱。乃承考之意。而置之無過之地也。此聖人以子之賢善。歸之於父。爲訓之義大矣。

【案】意承考。釋考所以无咎。如楊氏之說。

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程傳】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集說】吳氏曰愼曰。爻曰不可貞。所以戒占者。傳曰得中道。則是本爻象。言其能不至於貞者也。貞則非中道矣。

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程傳】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集說】蔡氏清曰。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蓋不但无大咎也。有進而勉之之意。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程傳】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集說】趙氏汝楳曰。謂重柔之往。未得遂其有事之志。斯其爲幹蠱者之吝。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程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五得尊位。行大中。能以令名掩前人之蠱者也。故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言不以才幹。而以德幹也。○鄭氏維嶽曰。既曰蠱矣。何德之可承。夫使人不曰承敝而承德。若不知其爲前人之蠱然者。

案 程傳謂九二承以剛中之德。然凡言承者。皆就父子之繼而言。故初之意承考。此之承以德。文義相似也。不以事承考。而以意承考。不承父以事。而承父以德。父之德著。則譽亦彰矣。承以德。正釋用譽之意。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程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

可爲法則也。集說 陸氏銓曰。士何事尚志。志可則也。正是高尚其事。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程傳 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爲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爲无窮无疆之義。集說 王氏弼曰。相臨之道。莫若悅順。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无違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劉氏牧曰。岸高於澤。俯臨之也。○胡氏炳文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兌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俞氏琰曰。臨有二義。以爻之陰陽言。則爲大臨

小。以象之地澤言。則爲上臨下。○蔡氏淸曰。教思。謂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也。教人以善謂之忠。味忠之一字。方見此之所謂教思者。○又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此可見君子教思之无窮。民吾同胞。以至鰥寡孤獨。皆吾弟兄之顚連無告者也。必使皆樂其樂而利其利。可見君子之容保民无疆也。

案 臨者大也。澤上有地。澤之盛滿。將與地平。大之義也。教思无窮。容保无疆。蓋言王澤之盛大。所以淪浹之深而漸被之廣者。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程傳 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集說 吴氏曰愼曰。有守正。

有行正。臨初正與屯同。

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本義]未詳。[程傳]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案]君子道長。天之命也。然命不于常。故彖言八月有凶。而傳言消不久。君子處此。惟知持盈若虛。所謂大亨以正天之道者。則順道而非順命矣。以二為剛長之主。即卦主也。故特發此義。以與彖意相應。凡天之命。消長焉

而已。方其長也。則不順命。不受命。知盈不可久。而進不可恃也。及其消也。則志不舍命。知物不可窮。而往之必復也。易之大義盡在於斯。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程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長也。

集說 李氏簡曰。六三不中不正。處不當位。雖甘說此位。亦安足以有臨乎。能知而憂之。強勉自改。則過咎不長也。

案 三之爻位不當。而四之爻位當。故其德有善否。然三之所處。位高勢盛。不可甘也。而甘之。此其所以為不當也。四之所處。與下相親。最切至也。而能至焉。此其所以為當也。是為借爻位之當不當。以明所處位之當不當。

易之例也。

至臨无咎。位當也。

【程傳】居近君之位。爲得其任。以陰處四。爲得其正。與初相應。爲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集說】鄭氏汝諧曰。其位在上下之際。臨之切至也。凡上之臨下。惟患其遠而不相通。四旣近於下。其所處之位至當。是以无咎。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程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集說】沈氏該曰。能以其知行中者也。

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程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志在內。卽萬物一體之意。所以能敦。若將天下國家置在度外。雖有些小德澤。終是淺薄。

案 此志在內。當與泰初志在外反觀。同是天下國家也。自初言之則爲外。自上言之則爲內。伊尹躬耕。而自任以天下之重。可謂志在外矣。堯舜耄期倦勤。而念念不忘民。可謂志在內矣。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本義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爲觀。

程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爲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爲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爲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

民也。設教。爲民觀也。【集說】九家易曰。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故以省察四方。觀視民俗。而設其教也。○劉氏牧曰。風行地上。無所不至。散采萬國之聲詩。省察其俗。有不同者。教之使同。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程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集說】王氏申子曰。卑下而無遠見。在凡民爲可恕。在君子爲可羞。

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本義】在丈夫則爲醜也。【程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闚覘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集說】郭氏忠孝曰。男女吉凶不同。故恆卦曰婦人吉。夫子凶。則知利女貞者。固

爲男之醜也。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程傳】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案】道。卽進退之道。量而後入。則不失乎進退之道矣。

觀國之光。尚賓也。

【程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於王朝也。

【集說】楊氏簡曰。言其

國貴尚賓賢。可以進也。

觀我生。觀民也。

本義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程傳 我生。出於已者。人君欲觀已之施爲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已之道是也。集說 胡氏瑗曰。觀流則可以知源。觀影則可以知表。觀民則可以知已政之得失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本義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程傳 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爲儀法。故當自愼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

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民之善惡。由我德化。其志未平。憂民之未化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本義 雷電。當作電雷。程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敕法。以示萬物也。○項氏安世曰。陰陽相噬而有聲則爲雷。有光則爲電。二物因噬而嗑。故曰雷電噬嗑。○徐氏幾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敕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張氏清子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蔡氏清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

○薛氏瑄曰。噬嗑賁豐旅四卦論用刑。皆離火之用。以是見用法貴乎明。噬嗑豐以火雷雷火交互爲體。用法貴乎威明並濟。賁旅以山火火山交互爲體。用法貴乎明愼並用。

屨校滅趾。不行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程傳 屨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下卦爲震。滅趾使其不敢如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噬膚滅鼻。乘剛也。

程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集

【說】孔氏穎達曰。乘剛者。釋噬膚滅鼻之義。以其乘剛故用刑深也。

遇毒位不當也

【程傳】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案】此亦借爻位之不當。以明其所處之難爾。非其所行有不當也。若所行有不當。則施之刑獄其失大矣。安得无咎。又豈獨小吝而已乎。

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集說】方氏應祥曰。慮聽訟者之心有所未光。故以利艱貞爲戒。

貞厲无咎得當也。

【程傳】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爲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集說】趙氏汝楳曰。釋象言不當位。此言得當者。釋象以位言。此以事言。六五以柔用獄。行以正厲。其无咎者。得用獄之當者也。○林氏希元曰。得當。卽是得用刑之道。不就爻位說。若果是說位得中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

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本義】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聽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程傳】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爲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誡聽之不明也。【集說】胡氏炳文曰。上卦爲離。滅耳。言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林氏希元曰。聽字單言則包明。與明並言。則聽又

爲體。而明爲用。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本義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程傳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其光明。爲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敢果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爲戒深矣。象之所取。惟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爲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集說 王氏弼曰。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朱子語類問明庶政无敢折獄。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

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留獄。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尚書要囚至於旬時。他須有許多時日。與周禮秋官同意。○蔡氏淵曰。有山之材。而照之以火。則光彩外著。賁之象也。明庶政。離明象。政者治之具。所當文飾也。无敢折獄。艮止象。折獄貴乎情實。賁則文飾而沒其情矣。○何氏楷曰。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苟恃其明察。而緣飾以沒其情。民且有含冤矣。故言刻覈者曰深文。言鍛鍊者曰文致。法曰文網。弄法者曰舞文。治獄之多冤。未有不起於文者。此皆敢心誤之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本義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程傳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

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

賁其須。與上興也。

程傳 以須爲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

集說 侯氏行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上無其應。三亦無應。若能上承於三。與之同德。雖俱無應。可相與而興起也。○袁氏樞曰。陰不能以自明也。得陽而後明。柔不能以自立也。得剛而後立。下不能以自興也。得上而後興也。○沈氏一貫曰。上無正應。而從乎三。故曰與上興。貴從陽也。

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程傳 飾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

集說 蔡氏

淵曰。陵。侮也。三能永貞。則二柔雖比已而濡如。然終莫之陵侮。而不至陷溺也。○沈氏一貫曰。下三爻皆取離義。至三而文明極矣。有溺質之象。惟永貞則濟之以艮止。故吉而莫之陵。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本義】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程傳】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閒。是所當之位爲可疑也。雖爲三寇讎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也。【集說】朱氏震曰。純白無僞。誰能閒之。始疑而終合。故曰終无尤也。○郭氏雍曰。四雖自飾。亦有皤如之質。猶丘園之賁。虛已待物之象也。初飾其趾而來。翰如之馬也。以剛下柔而來應。匪寇也。婚媾之道也。四雖懷疑。終何尤哉。

六五之吉。有喜也。

【程傳】能從人以成賁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集說】方氏應祥曰。於文勝之時。而爲丘園之賁。豈不甚可喜乎。非自喜也。爲世道喜也。

【案】傳於五位多言有慶。慶大而喜小也。此爻居尊而返樸崇儉。亦可以易俗移風。而但曰有喜者。且就一身無過言爾。如无妄五損四兌四之例。皆以無疾爲喜。若推其用則化成天下。慶在其中矣。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程傳】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爲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爲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僞失實之咎。故戒

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何謂得志。曰。居卦之上。在事之外。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便是優游自得也。○項氏安世曰。六二柔來而文剛。主內卦之文者也。內卦以文爲文。故曰賁其須。須之麗於身。最爲虛文也。然陽氣不盛。不足以賁其須。故曰與上興也。二與上交而成卦。二以上爲主。猶須以陽爲主也。深明文之與質。未嘗相離。故不言吉凶。吉凶繫於質也。上九分剛上而文柔。主外卦之文者也。外卦以質爲文。故曰白賁。白本非所以爲文也。然文之初興。必自質始。則白固在衆采之先。文之既極。必以質終。則又在衆采之後。是則白者賁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上得志也。以其在卦之終。主賁之成。是以得遂其篤實之志。深明質之與文。未嘗相悖。故言无咎。蓋行與時違。疑於有咎也。

案項氏以與上興爲上九。不如指九三言爲當。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程傳】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圮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爲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說】虞氏翻曰。山高絕於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君當厚錫於下。然後得安其居。○劉氏牧曰。山以地爲基。厚其地則山保其高。君以民爲本。厚其下則君安於上。○司馬氏光曰。基薄則牆頹。下薄則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所以自安其居也。○朱子語類云。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程傳 取牀足爲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集說 虞氏翻曰。牀所以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於上。故曰以滅下也。

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本義 言未大盛。 程傳 陰之侵剝於陽。得以益盛。至於剝辨者。以陽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剝君子。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爲害矣。唯其无與。所以被蔑而凶。當消剝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 崔氏憬曰。辨當在第足之閒。是牀梐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吳氏澄曰。若六三之剝之。唯其有與也。○龔氏煥曰。六二陰柔中正。使上有陽剛之與。則必應之助之。而不爲剝矣。惟其无與。所以雜於羣陰之中而爲剝。若三則有與。故雖不如二之中正而

得无咎。

【案】崔氏吴氏龔氏之說。皆得文意。六三不中正而辭優於二。故聖人以未有與失上下明之。

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本義】上下。謂四陰。【程傳】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剝之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集說】王氏弼曰。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獨應於陽。則失上下也。○丘氏富國曰。上謂四五。下謂初二。違去四陰而獨從剛。故曰失上下也。

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程傳】五為君位。剝已及四。在人則剝其膚矣。剝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程傳 羣陰消剝於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剝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案 五以陰居尊。取后妃之象。而爲貫魚以宮人寵。則豈有妬害瀆亂。以剝其君之尤哉。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程傳 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剝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爲小人。但言剝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唯君子乃能覆蓋小人。小人必賴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剝君子。則君子亡。而小人亦無所容其身。如自剝其廬也。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

到害得盡後。國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聖人於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本義】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程傳】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集說】劉氏蜺曰。雷在地中。殷殷隆隆。陽來而復。復來而天下昭融乎。○蘇氏舜欽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弼解云。復者反本之謂。天地以本爲心。寂然至無。是其本也。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矣。予竊惑焉

夫復也者。以一陽始生而得名也。象曰剛反。又曰剛長。安得謂寂然至無耶。安得謂動息耶。象曰雷在地中復。雷者陽物也。動物也。今在地中。則是有陽動之象也。輔嗣昧舉卦之體。乃以寂然至無為復。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何冬夏陰陽之不辨耶。○朱子語類問陽始生甚微。安靜而後能長。故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人善端之萌亦甚微。須莊敬持養。然後能大。不然復亡之矣。曰然。○問純坤之月。可謂至靜。然昨日之靜。所以養成今日之動。一陽之復。乃是純陰養得出來。在人則主靜而後善端始復。曰固有此意。但不是此卦大義。大象所謂至日閉關者。正是於已動之後。要以安靜養之。○楊氏啟新曰。閉關靜以養陽。施命動以制陰。王者於姤復。用意深矣。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程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集說 王氏弼曰。所以不遠速復者。以能脩正其身。有過則改故也。

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程傳 爲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陽爲仁行。已在其上。附而順之。是降下於仁。所以吉也。○張氏栻曰。易三百八十四爻未嘗言仁。此獨言之。蓋有深旨。克己復禮爲仁。克其私心。復其天理。所以爲仁。二去初未遠。上無係應。能從初而復。所以爲下仁也。至四但言從道。而不謂之仁。蓋道者舉其大凡。不若仁爲至切也。○俞氏琰曰。仁者心之德。善之本。初九脩身而反本復善。可以爲仁矣。二之吉。蓋以親近初九而吉也。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頻復頻失。雖爲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程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集說 郭氏雍曰。剝六三乃復六四反對。其義相類。在剝取其失上下以應乎陽。在復則取其獨復以從道。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本義 考成也。 程傳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集說 王氏安石曰。能以中道自考。則動作不離於中。○丘氏富國曰。二四

待初而復。故曰下仁。曰從道。五不待初而復。故曰自考。○李氏簡曰。中以自考。非自有降衷之性。則亦不能成此德也。○梁氏寅曰。中以自考。言以其有中德。故能自考其善不善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程傳 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集說 楊氏啟新曰。心爲天君。惟君能役羣動。而反以羣動役。與心之道相背馳者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得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

而不爲私焉。

【程傳】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驚蟄藏。振萌芽。發生萬物。其所賦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爲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集說】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無物不與。故曰物與也。○朱子語類問物與无妄。衆說不同。文蔚曰。是各正性命之意。曰。然。一物與他一個无妄。○俞氏琰曰。天有是時。先王非能先後之也。對而循之耳。物有是生。先王非能損益之也。育而成之耳。中庸之所謂誠。卽易之所謂无妄也。中庸云。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子思

之說。蓋本於此。○蔡氏清曰。物與无妄者。萬物各正其性命也。對時育物者。因其所性而不爲私。乃聖人盡物之性也。

无妄之往。得志也。

程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不耕穫。未富也。

本義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爲之也。

程傳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穫。不菑而畬。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穫。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爲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於求穫畬。是以其富也。心有欲而爲者。則妄也。集說 豐氏寅初曰。未。猶非也。富謂利也。不於力耕之際。遽有望穫之心。乃仁人不計功謀利。而天德全矣。其行之所以利也。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程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爲得乎。集說 豐氏寅初曰。邑人之災。所謂无妄之災。然無故被誣者。反己無怍。君子求其无妄而已。禍福聽之於天。悉置度外也。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本義 有。猶守也。程傳 貞固守之。則无咎也。集說 蘇氏軾曰。固有之者。生而性之。非外掠而取之也。○王氏宗傳曰。正者人之性也。非外鑠我者。我固有之也。因其固有而不失之。故曰可貞无咎。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本義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程傳 人之有妄。理必脩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爲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集說 林氏希元曰。既无妄而復藥。則爲以无妄之疾。試无妄之藥。反爲妄而生疾矣。然則所處既當於理。豈可因非意之事而改圖乎。○錢氏志立曰。九五陽剛中正。本無致疾之道。而有疾焉。此无妄之疾也。惟守正安常以處之。疾且自去。而試之藥焉。則必以吾之常者爲非。而悉反其道。斯紛紛召疾之方至矣。故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程傳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爲妄矣。是窮極而爲災害也。集說 趙氏玉泉曰。无妄之行。宜無災矣。但

處時之窮。則有其德而無其時。故有災也。○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猶象傳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窮。與乾亢龍義同。故二小象亦同。以其意於行。故曰眚。以其時位使然。故曰災。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程傳　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集說　楊氏時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非徒資聞見而已。所以畜德也。畜德則所畜大矣。世之學者。誇多鬭靡。以資見聞而已。亦烏用學爲哉。○丘氏富國曰。大畜言畜德。小畜言懿文德。

畜德雖同。而文德則德之小者也。○張氏淸子曰。天在山中。畜其氣也。凡山中有雷雨雲風之氣。皆天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程傳】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輿說輹。中无尤也。

【程傳】輿說輹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輹。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集說】呂氏祖謙曰。二以剛而居中。能度其宜。見其不可。自說其輿輹而不行也。故曰中无尤。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程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合志上進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他卦陰陽應爲得。此則爲畜。他卦陰陽敵爲不胥與。此則爲合。

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集說】呂氏大臨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剛。止健者也。牛之剛健在角。豕之剛健在牙。初九居健之始。其健未著。若童牛然。禁於未發以牿閑之。及其長也。無所用其健。豈特不暴而已。安於馴柔。可駕而服。故有喜也。九二居健之中。其健已具。若豕之牙。漸不可制。六五居尊守中。能以柔道殺其剛暴之氣。若豶豕然。其牙雖剛。莫之能暴。可以養畜而無虞。故有慶也。○項氏安世曰。喜者據已言之。慶則其喜及人。五居君位。故及人也。若論止物之道。則制之於初。乃為大善。故四為元吉。五獨得吉而已。○蔡氏清曰。五不如四所處之易者。時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濟之廣者。位不同也。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程傳】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

通行。取空豁之狀也。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集說

游氏酢曰。畜道之成。賢路自我而四達矣。故曰何天之衢亨。象曰剛上而尚賢。則大畜之義。主於上九也。崇俊良以列庶位。推轂賢路。使天下無家食之賢者。上九之任也。天下至於無家食之賢。則道之大行。孰盛於此。○沈氏該曰。何天之衢。尚賢也。大畜之時。已獨居上。五以柔尚之。畜盛德而處上。止衆賢而聚王庭。以天衢之亨。爲己之任。畜道至此。賢路不塞。其道盛矣。故曰道大行也。○呂氏祖謙曰。畜極則散。如伊尹樂堯舜之道。居畎畝之中。其畜可謂大矣。必佐湯以發其所蘊。是得時如天之衢也。故曰道行。得時行道之謂也。○何氏楷曰。備於身之謂德。達於世之謂道。道可大行。其亨可知。象所謂不家食吉而利涉大川者此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程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荄。發其萌芽。爲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頷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愼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爲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愼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爲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傷。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然也。

集說 朱子語類或云諺有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好。曰。此語前輩曾用以解頤之象。愼言語節飲食。○馮氏椅曰。法雷之動。以愼其所出。法山之止。以節其所入。○趙氏汝楳曰。雷之聲爲言語。山之養爲飲食。言語飲食。出入乎頤者也。○俞氏琰曰。頤乃口頰之象。故取其切於頤者言之。曰愼言語節飲食。充此言語

之類。則凡號令政教之出於已者。皆所當愼。而不可悖出。充此飲食之類。則凡貨財賦稅之入於上者。皆所當節。而不可悖入。

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程傳 九動體。朶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爲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爲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爲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爲可賤也。

集說 楊氏簡曰。明其本有良貴。今觀夫朶頤。則失其所謂貴矣。○兪氏琰曰。孟子云。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又云。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今初九陽德之大。本有可貴之質。乃內捨其大而外觀其小。豈不爲人所賤。故曰亦不足貴也。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　程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程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拂頤貞三字當連讀。頤之卦辭曰頤貞吉。三之爻辭曰拂頤貞凶。卦中惟此一爻。與卦義相反。故曰道大悖也。

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程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於天下。吉孰大焉。　集說　谷氏家杰曰。養逮於下。則上施光。是養賢及民也。

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程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集說　張氏清子曰。五能柔順以從上九之賢。賴之以養天下。貞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事也。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程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豫之九四。天下由之以豫。故曰大有得。頤之上九。天下由之以頤。故曰大有慶。○項氏安世曰。六五上九二爻。皆當以小象解之。六五之居貞。非自守也。貞於從上也。故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之厲吉。非能自吉也。得六五之委任而吉也。故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程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爲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爲大過人也。集說　劉氏牧曰。用之則獨立不懼。舍之則遯世无悶。○趙氏汝楳曰。獨立如巽木。无悶如兌說。○李氏簡曰。君子進則大有爲。獨立不懼可也。或退而窮居。則堅貞不移。遯世无悶可也。皆大過之事。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程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愼而已。以柔在下。爲以茅藉物之象。敬愼之道也。集說　錢氏

志立曰。以卦象論之。初與四應而在下。初者四之本也。本弱而藉茅。則敬慎之至以善處者。故四之棟不至於傾也。

案高以下爲基。剛以柔爲本。柔在下。對剛在上。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程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老夫而女妻。雖過乎常。然陰陽相與。以成生育之功。則无不利也。

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程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

以有輔也。集說 楊氏時曰。棟居中而衆材輔之者也。九三以剛居剛。過而不中也。剛過而不中。則不可以有輔。此棟之所以橈也。○項氏安世曰。全卦有棟橈之象。而九三乃獨有之。全卦有利往之象。而九二乃獨有之。蓋九二當剛過之時。獨能居柔而用中。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不過。故无不利也。卦體本以中太強而本末弱。是以爲橈。九三以剛居剛。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爲過。故棟愈橈而不可輔也。

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程傳 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程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爲可醜也。

集說

蘇氏軾曰。稊者。顛而復蘗。反其始也。華者。盈而畢發。速其終也。○項氏安世曰。二五皆無正應。而過以與陰者也。二所與者初。初本也。故爲稊。稊者。木根新生之芽也。過而復芽。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故爲華。木已過而生華。故無久生之理也。○王氏申子曰。木枯而華。是速其枯。老婦士夫。是過乎常。而爲柔邪所惑。○何氏楷曰。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剛居柔。初以柔居剛。此未甚過者也。又在卦初。故過以相與。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陰陽相比。祇以爲醜。其相反如此。

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程傳】過涉至溺。乃自爲之。不可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集說】蘇氏軾曰。過涉至於滅頂。將有所救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義則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本義】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程傳】坎爲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

【集說】司馬氏光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蘇氏軾曰事之待教而後能者教事也君子平居常其德行故遇險而不變習其教事故遇險而能應○陸氏佃曰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趨而下者至也○王氏宗傳曰坎者水之科也故以水洊至爲

習坎之象。上坎既盈。至於下坎。此孟子所謂盈科而後進也。盈科而後進。不舍其晝夜之功也。君子德行貴其有常。而教事貴於習熟。此不舍晝夜之功也。○俞氏琰曰。常德行。謂德行有常而不改。習教事。謂教事練習而不輟。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程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集說】朱氏震曰。君子處險。當以正道。乃可出險。初六不正。不能出險。失道而凶也。○錢氏志立曰。行險而不失其信。此是出險之道。若小人行險以僥倖。則爲初六上六失道之凶也。

求小得。未出中也。

程傳方爲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集說郭氏雍曰一離乎中則失之矣故象言未出中也○許氏聞至曰君子不爲險困者非能遽出於險之外也但能心安於險之中而已人在險中思旦夕出於險者求其大得君子第從其小者而求之所謂有孚心亨者以此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程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於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況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本義】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程傳】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集說】王氏弼曰。剛柔相比而相親焉。際之謂也。○姜氏寶曰。觀孔子小象。以樽酒簋貳爲句。則晁氏之說以貳用缶爲句者非矣。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本義】有中德而未大。【程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

之險難。則爲未大。不稱其位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水之爲物。其在坎只能平。自不能盈。故曰不盈。盈者高之義。中未大者。平則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項氏安世曰。水流而不盈謂不止也。坎不盈謂不滿也。不止故有孚。不滿故中未大。凡物盈則止。水盈則愈行。故坎有時而盈。水無時而盈也。○陸氏振奇曰。知二之得小。則知五之未大矣。○陳氏仁錫曰。水流不盈。纔盈便橫流泛溢。五爻曰不盈。象曰未大。以五有中德。故不侈然自大。未大明其所以不盈。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程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於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於獄。至於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

乃字是也。集說朱氏震曰。上六無出險之才。處險極之時。如人陷於狴犴之中。坐而省過。雖上罪也。不過三歲得出矣。妄動求出。則陷之愈深。雖三歲豈得出哉。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本義作起也。

程傳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爲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洊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集說王氏弼曰。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孔氏穎達曰。繼續其明。乃照于四方。若明不繼續。則不得久爲照臨。○朱子語類云。明兩作。猶言水洊至。今日明。來日又明。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箇明。兩番作。○

徐氏在漢曰。繼明者。無時不明也。照于四方者。無處不照也。惟其無時不明。所以無處不照。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程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動矣。

集說 徐氏在漢曰。敬以直內。坤之德也。履錯之敬。是體坤之德。所謂畜牝牛吉者也。咎不期遠而自遠。故曰以辟咎也。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爲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集說

郭氏忠孝曰。離之所以亨。柔麗乎中正。故亨也。黃離之所以元吉。文明而用中。故元吉也。故盡一卦之美。其惟六二乎。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程傳】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爲凶也。

【案】日昃喻心德之昏也。心德明則常繼。昏則不能以久。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本義】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程傳】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案】突如其來如。書所謂昏暴者是也。非人不容之。自若无所容爾。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程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豈能安乎。

集說 趙氏彥肅曰。明極故憂深。憂深故禍弭。又麗於尊位。故致吉也。○蔡氏清曰。味離王公也之詞。則知諸卦之五。所謂尊位者。不必皆謂天王。凡諸侯之各君其國者。亦足當五也。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程傳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程傳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集說 崔氏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故君子居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虛受也。○郭氏雍曰。唯虛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

能虛故也。○胡氏炳文曰。以虛受人。無心之感也。○陳氏琛曰。山上有澤。澤以潤而感乎山。山以虛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體之。則虛其心以受人之感焉。蓋心無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豪私意自蔽。則先入者爲主。而感應之機窒矣。雖有所受。未必其所當受。而所當受者。反以爲不合而不之受矣。○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廢。而至於朋從。則非虛志何可無。而末而外而隨人。則非虛極而言之。天地以虛而感物。聖人以虛而感人心。三才之道。盡於是矣。○吳氏曰愼曰。虛者。咸之貞也。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者。虛而已。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所謂以虛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集說 虞氏翻曰。志在

外。謂四也。○孔氏穎達曰。與四相應。所感在外。○俞氏琰曰。初與四感應以相與。則志之所之在於外矣。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程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集說 顧氏象德曰。雖凶而居則吉者。蓋能順理以爲感。不爲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本義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程傳 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

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本義】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程傳】貞則吉而悔亡。未爲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說】陸氏九淵曰。咸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爲尤至。曰貞吉悔亡。而象以爲未感害也。蓋未爲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爲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與。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

膠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義】志末。謂不能感物。【程傳】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爲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集說】李氏鼎祚曰。末。猶上也。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朱氏震曰。卦以初爲本上爲末。○王氏宗傳曰。謂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於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何氏楷曰。謂五志在與上相感也。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過彖傳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本義】滕。騰通用。【程傳】唯至誠爲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集說】王氏

弼曰。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集說 呂氏大臨曰。雷風雖若非常。其所以相與則恆。○胡氏炳文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爲我之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

案 說此象者。用烈風雷雨弗迷。說震象者。用迅雷風烈必變。皆非也。雷風者。天地之變。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也。洊雷者。天地震動之氣也。恐懼脩省者。君子震動之心也。

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居恆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

【集說】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爲恆。上居震極。以震動爲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郭氏雍曰。進道有漸而後可久。在恆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也。○王氏申子曰。可恆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諸己則欲速不達。施諸人則責之太遽者也。故凶。○蘇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銳。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長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傳】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於中也。人能恆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九二獨提能久中。諸爻不中。故不久可見。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程傳　人既无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恆。處非其據。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

案　此无所容。與離四相似。皆謂德行無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傳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爲喻。故云安得禽也。

集說　王氏弼曰。恆非其位。雖勞無獲也。

案　爻既以田爲喻。則非處非其位也。乃所往者非其位耳。謂所動而施爲者。不得其方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程傳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爲正而吉。婦人以從爲正。以順爲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

婦人之道。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二以剛中爲常。故悔亡。則爲凶也。六五以柔中爲恆。在二可也。在五則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婦人從夫則吉。夫子從婦則凶矣。○楊氏啟新曰。爻辭只曰婦人吉。象傳又添一貞字。明恆其德貞爲婦人之貞也。

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程傳 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集說 王氏安石曰。終乎動。以動爲恆者也。以動爲恆。而在物上。其害大矣。○王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擾於守恆之時。決無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本義】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傳】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惟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集說】石氏介曰。不惡而嚴。外順而內正也。尚惡則小人憎。不嚴則正道消。○張子曰。惡讀為憎惡之惡。遠小人不可示以惡也。惡則患及之。又焉能遠。嚴之為言敬小人而遠之之意也。○楊氏時曰。天下有山。其藏疾也無所拒。然亦終莫之陵也。此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之象也。○郭氏雍曰。君子當遯之時。畏小人之害。志在遠之而已。遠之之道何如。不惡其人而嚴其分是也。孔子曰。疾之已甚。亂也。不惡則不疾矣。○俞氏琰曰。君子觀象以遠小人。豈有他哉。不過危行言遜而已。遜其言則

不惡。不使之怨也。危其行則有不可犯之嚴。不使之不遜也。此君子遠小人之道也。

案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蓋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極於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嘗絶人而自不可攀躋。故有不惡而嚴之象。楊氏之說。蓋是此意。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程傳見幾先遯。固爲善也。遯而爲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危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程傳以不遯爲免災。朱子以晦處勿有所行爲免災。故朱子嘗欲効韓侂冑。占得此爻而止。

執用黄牛固志也。

【程傳】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集說】侯氏行果曰。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殷之父師。當此爻矣。○蔡氏清曰。謂自固其志。不可榮以祿也。【附錄】孔氏穎達曰。固志者。堅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已也。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集說】張氏清子曰。當遯而係。故有疾而厲。至於憊乏也。惟當以剛自守。止下二陰。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後獲吉。又豈可當大事乎。

【案】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與彖小貞吉。大象不惡而嚴之意。皆相貫。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集說 俞氏琰曰。爻辭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傳不及吉字。蓋謂惟君子爲能好遯。小人則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則遯而亨。其吉不假言矣。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程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爲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爲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集說 張子曰。居正處中。能正其志。故獲貞吉。

案 君子之志。不在寵利。故進以禮而退以義。所謂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爲剛決无疑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最處外極。無應於內。心無疑戀。超世高舉。安時無悶。故肥遯无不利。○趙氏汝楳曰。四陽之中。三係於陰。四五應於陰。皆不能不自疑。至上則疑慮盡亡。蓋无有不利者矣。○李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決於退。彼決於進。時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程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

克已復禮。則非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集說張子曰。克已反禮。語類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嚴。人之克已。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項氏安世曰君子所以養其剛大者。亦曰非禮勿履而已。

壯于趾。其孚窮也。

本義言必窮困。程傳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集說王氏申子曰。居下而用壯。任剛而決行。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集說孔氏穎達曰。以其居中則不失正。況陽剛而乾體乎。

中履謙。行不違禮。故得正而吉也。

案卦言大壯利貞。惟九二剛德則爲大。健體則爲壯。而居中則爲處壯之貞。乃卦之主也。故傳言以中。明大壯之貞在於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程傳 在小人則爲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爲用罔。志氣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君子用罔。說者不同。然觀爻辭之例。如小人吉大人否亨。君子吉小人否。婦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辭。又象辭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全與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法相類。詩書中罔字與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義也。○楊氏簡曰。九三益進。勢雖壯。君子之心。未嘗以爲意焉。唯

小人則自嘉己勢之壯。而益肆益壯。是謂小人用壯。罔無也。言君子之所用。異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龔氏煥曰。大壯本以四陽盛長而得名。九三又以陽居陽而過剛。壯而又壯者也。用壯如此。是小人之所爲。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釋之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語意與遯九四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同。蓋遯之九四。卽大壯九三之反對。皆君子小人並言。○俞氏琰曰。孔子恐後世疑爻辭有兩用字。以爲小人之用與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決不羸。尚往也。

程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四以剛居柔。有能正之吉。無過剛之悔。貞吉悔亡四

字。既盡之矣。又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者。恐人以居柔爲不進也。故以尚往明之。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剛柔者所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而無悔者有矣。大壯之時。得中而處之以柔。能喪其很者也。

【案】位當位不當。易例多借爻位。以發明其德與時地之相當不相當也。此位不當。不止謂以陰居陽。不任剛壯

而已。蓋謂四陽已過矣。則五所處非當壯之位也。於是而以柔中居之。故爲喪羊于易。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愼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憂。上六之艱。不貴無過而貴改過也。○俞氏琰曰。人之處事。以爲易則不詳審。以爲艱則詳審。向也旣以不詳審而致咎。今詳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義 昭。明之也。程傳 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

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明德於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

【集說】胡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嘗息。知所以自明。則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無增損也。大學所謂明明德。所謂自明。與此同旨。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義】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程傳】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

概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集說】劉氏曰。君子之於正。不可以人之不見知而改其度。○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摧之故。大凡君子處世。枉己易合。直道難容。惟正所以見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與爻互相發明。

【案】未受命。與臨九二同。臨晉皆君子道長向用之卦也。然君子無急於乘勢趨時之意。當其臨也。至誠感物。如忘其勢。當其進也。守道優游。若將終身然。故一則曰未順命。一則曰未受命。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程傳】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

【集說】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衆陰。而獨無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之謂也○何氏楷曰爾雅云父之妣爲王母小過六二遇妣卽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應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衆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集說 李氏過曰初之罔孚衆未允也二之愁如猶有悔也三德孚於衆進得所願而悔亡也

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程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爲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履非其位固其寵祿鼫鼠之志竊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程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

案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蓋進之極。則於道必未光也。如勢位重。則有居成功之嫌。爵祿羈。則失獨行願之志。故必克治其私。然後高而不危。免於亢悔也。夬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

〔程傳〕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涖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涖衆之道。適所以爲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冕旒垂目。黈纊塞耳。無爲清靜。民化不欺。若運其聰明。顯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網。姦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林氏希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爲明。亦不是晦其明。蓋雖明而用晦。雖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盡用其明。蓋盡用其明。則傷於太察。而无含弘之道。惟明而用晦。則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雖无所不照。而有不盡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涖衆之術也。○何氏楷曰。晦其明。謂藏明於晦。晦而明。謂生明於晦。意實相發。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義所不食則于飛攸往義所當行亦明矣去之可不速乎此伯夷太公之事

程傳 君子遯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不食可也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程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惟六二有救之之誠上三爻惟六五無去之之心皆中順之臣也

○王氏申子曰以柔順處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則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傳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程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揚雄者是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六五之於上六。正之則勢不敵。救之則力不能。去之則義不可。此最難處者也。如箕子而後可。箕子之處於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本義】照四國以位言【程傳】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則失其道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本義】身脩則家治矣【程傳】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集說】孔氏穎達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即口無擇言行必有常即身無擇行正家之義脩於近小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邇化遠故舉言行以為之誡○楊氏時曰言忠信

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俞氏琰曰。齊家之道。自脩身始。此風自火出所以為家人之象也。君子知風之自。於是齊家以脩身為本而脩身以言行為先。言必有物而无妄。行必有恒而不改。物。謂事實。言而誠實則有物。不誠實則無物也。恒。謂常度。行而常久則有恒。不常久則無恒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

本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程傳 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

集說 蘇氏軾曰。忘閑焉則志變矣。及其未變而閑之。故悔亡。○楊氏簡曰。治家之道。當防閑其初。及其心志未變而閑之以禮。邪僻之意。無由

而興矣。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案】六二六四之為順同。順者女之貞也。四位高。故曰順在位。二位卑。故曰順以巽。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程傳】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集說】王氏弼曰。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為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程傳 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集說 俞氏琰曰。禮運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爲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長守其富。吉孰大焉。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程傳 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爲假有家之道也。集說 郭氏雍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同大順而無逆焉者。交相愛之義也。○龔氏煥曰。交相愛。則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婦長幼。莫不相愛。非特夫婦而已也。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本義】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程傳】治家之道以正身爲本故云反身之謂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也

【集說】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諸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誠則不怒而威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常而此又言反身之謂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終者脩身而已○趙氏汝楳曰爻於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爲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爲威反求諸已而已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程傳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集說 荀氏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大歸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項氏安世曰。同象兌之說。異象離之明。

見惡人以辟咎也。

程傳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衆仇於君子。而禍咎至

矣。故必見之。所以免避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程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處上下睽離之時。不得不委曲以求合。故曰未失道。言於正道未爲失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程傳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戹。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

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

【集說】胡氏瑗曰。无初有終遇剛也者。言初爲上之見疑。然終則知己之誠而與之應。是六三所遇。得剛明之人也。

【案】爻有兩喻。而象傳偏舉者。舉其重者也。此舉見輿曳。以乘剛也。困三舉據于蒺藜。亦以乘剛也。易例乘剛之危最甚。

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

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程傳】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於已。則可以有爲。是往而有福慶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二以五爲主。而委曲以入之。巷雖曲而通諸道。遇主于巷。將以行道。非爲邪也。五以二爲宗而親之。二五以中道相應。當睽之時。其閒也微而易合。如膚之柔。噬之則入。豈獨无咎。又將有慶。二五陰陽正應。故其辭如此。○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膚矣。往則有相合之慶。蓋決之也。

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

程傳 睽極而合。則皆亡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羣疑亡者。往與三合。如雨之和。向之見豕見鬼張弧之疑。併消釋矣。故曰羣疑亡也。○王氏安石曰。上九睽極。有應而疑之。夫睽之極則物有似是而非者。雖明猶疑。疑之已甚。則以無爲有。無所不至。況於不明者乎。上九剛過中。用明而過者也。故其始不能無疑。○朱子語類云。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楳曰。怪力亂神。聖人所不語。而此卦言之甚詳。故聖人斷之曰疑。蓋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無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於睽。睽生於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程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爲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爲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集說 呂氏大臨曰。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水行不得其地。猶君子之行不得於人。不得於人反求諸己而已。故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禮人不荅反其敬。○朱子語類云。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遂志反身脩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澤无水困。處困之極。事無可爲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脩德。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項氏安世曰。

反身象艮之背。脩德象坎之勞。

往蹇來譽。宜待也。

【程傳】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碩義。【集說】王氏中子曰。往而行險。不如居易以俟之爲宜也。○龔氏煥曰。居止之初。去險尚遠。見險而卽止。象傳之所謂知也。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本義】事雖不濟。亦无可尤。【程傳】雖艱戹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能成功。然終无過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藎也。【集說】侯氏行果曰。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

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程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爲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內卦三爻。唯九三一陽。居二陰之上。是內之所恃。故云內喜之也。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程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衆矣。又以陰居陰。爲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

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集說 荀氏爽曰。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沈氏該曰。四當位可進而陰柔不能獨濟。來而承五。連於陽實則得所輔也。○姜氏寶曰。以陰比於陽。陽爲實。故云傳以爲誠實之實。未然。

案 荀氏沈氏姜氏之說皆是然如此。則當位兩字。宜著九五說。言當尊位者有實德也。如敵剛也之例。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程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顗王導之徒。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得位履中。不改其節。則同志者自遠而來。故曰朋來。

案蹇卦之義。在乎進止得宜。爻之往來。卽進止也。九五雖不言往來。而傳明其爲中節。則進止之宜不失。可以濟難而不至於犯難矣。裴度云。朝廷處置得宜。有以服其心。其中節之謂乎。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程傳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旣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

集說蘇氏軾曰。內與貴。皆五之謂。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爲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

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集說】孔氏穎達曰。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趙氏汝楳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猶刑獄之有赦宥。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程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爲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集說】蔡氏淵曰。柔居解初。而承剛應剛。得剛柔交際之宜。難必解矣。故曰義无咎也。

【案】初本以居最內最後。得來復之義。故无咎。孔子恐人謂其一無所爲也。故以從陽補其義。在後之例與遯初同。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案 黃者中也。矢者直也。人臣之道固主乎直。然直而不中則有以嫉惡去邪。而激成禍亂者多矣。得中道。正釋得黃矢之義。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程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爲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

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夭冶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集說】雷氏思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為榮。而君子所恥。故可醜。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

【案】雷氏說。極得此傳及繫傳之意。此傳所謂致戎。繫傳所謂盜斯伐之。皆謂有國家者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程傳】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閒。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四之所自處者不當宜小人之所附麗也。必解去之。然後孚於其朋。朋。剛陽之類。拇在下之陰。

案 德非中正。而應初比三。故曰未當位。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集說 吳氏曰愼曰。君子能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是君子未能解也。以小人之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孚。而有孚之義明矣。

案 如鄭氏說則須云君子果能有解。則雖小人亦信之。而回心易行。不待黜抑而自退矣。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傳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集說 吳氏曰愼曰。天下之難。由小人作。羣比如拇。邪媚如狐。鷙害如隼。解拇獲狐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爲要義。案 五以前所解者。但總名之爲小人耳。此則曰悖。內亂外亂之別也。在有虞則共驩者內亂也。三苗者外亂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本義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程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已。在脩已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集說 虞氏翻曰。兌說故懲忿。艮止故窒欲。○孔氏穎達曰。懲者。息其既往。窒者。閉其將來。懲窒互文而相足也。○楊氏時曰。損德之脩也。所當損者。惟忿慾而已。故九思始於視聽貌言。終於忿思難。見得思義者。以此。○朱子語類問何以

窒慾。伊川云思此莫是慾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王氏申子曰。和說則無忿。知止則無慾。故曰脩德之要也。

案凡大象配兩體之德者。皆先內後外。故當以虞氏之說爲是。益象亦然。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本義尚上通。

程傳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爲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案易例。初九與六四雖正應。却無往從之之義。在下位不援上也。惟損初爻言遄往。而傳謂上合志。蓋當損下益上之時故也。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程傳】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貞不損益之良由居中以中爲志故損益得其節適也○王氏宗傳曰順從爲事則在已者所損多矣以道自守乃所以益之故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中以爲志則在已者無失而益上之實亦無出諸此

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傳】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案自二以上。皆可以三槪之。不必正三人也。季文子三思。南容三復之類。

損其疾亦可喜也。

程傳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集說項氏安世曰。能不吝其疾。自損以受之。使合志者得效其忠。豈非可喜之事哉。

案易多言有喜。而此傳云亦可喜也。則此喜不主已身。乃主於使遄來而益我者有喜。故變文曰可喜者。他人之辭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傳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案 自上祐。以爲正釋龜筮弗違亦可。然觀益二言朋龜不違。下又云享于帝吉。則帝者又百神之主也。故此上祐亦是言天心克享。人神不能違也。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程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程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爲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集說 王氏弼曰。遷善改過。益莫大焉。○胡氏炳

文曰。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蔣氏悌生曰。風雷相益。迅速不遲。君子法之見善則卽遷。知過必速改。不可猶豫。○何氏楷曰。咸言速。心之德通於虛也。不損不虛。懲忿窒欲。損之又損。致虛以復其爲咸。恆言久。心之德凝於實也。不益不實。遷善改過。益之又益。充實而成其爲恆。

案雷者動陽氣者也。故人心奮發而勇於善者如之。風者散陰氣者也。故人心蕩滌以消其惡者如之。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爲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爲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已當之爲勝

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集說】鄭氏汝諧曰。得益者非以是而自私也。故損之上。利有攸往。得臣无家。益之初。利用為大作。為大作者。當為大益之事也。然在下而為大益之事。位未崇也。誠未孚也。必元吉然後无咎。以其位非厚事之地也。○朱子語類云。利用大作象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為。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

【本義】或者。衆无定主之辭。【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有益之事。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集說】孔氏穎達曰。自外來者。明益之者從外而來。不召而至也。○楊氏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亦猶損六五之或益之自

上祐也。皆言本無求益之意。而益自至也曰自外來言非中心之所期。自外而至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程傳 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

集說 龔氏煥曰。益之以凶事。雖曰災自外來。而已乃受益。乃其已分之所固有者。非自外來也。

告公從。以益志也。

程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

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故得見從也。[集說]龔氏煥曰。六四之告公。以益民爲志。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集說]崔氏憬曰。損上之時。一以損己爲念。雖有孚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己功。故曰有孚惠心。勿問。問猶言也。如是獲元吉。且爲下所信而懷己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張氏振淵曰。惠出於心。又何問焉。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爲得志。以我足以致民惠我爲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本義】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程傳】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集說】胡氏炳文曰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來

也。上求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孰有以來之。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上之凶。由立心之勿恆。吉凶之道。未有不自心生者。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本義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程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爲夬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

案 澤上於天。所謂稽天之浸也。必潰決無疑矣。財聚而不散則悖出。故君子以施祿及下。居身無所畏忌則滿

而溢。故君子之居德也。則常存畏忌而已。禮曰。積而能散。書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夫如是則何潰決之患之有。

不勝而往咎也。

程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爲。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非往之爲咎。不能度其可勝而後往之爲咎也。○谷氏家杰曰。夬之道其危乃光。勝心不可有也。況不勝而往乎。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旣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

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爲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集說】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蘇氏軾曰。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案】有戎勿恤者。謂不輕於即戎也。此所以爲得中道。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程傳】牽梏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集說】黃氏淳耀曰。終對始言之。始雖若濡有慍。終必決去。而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程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案】四與陰尚隔。位不當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當事任。而欲次且前進之非宜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本義】程傳備矣。【程傳】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張子曰。陽近於陰。不能無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趙氏汝楳曰。他卦貴於中行。此爻乃止於无咎。其亦體兌之說。溺於上而致然乎。

故於中爲未光也。

案張子之說極是。蓋因中未光。故貴於中行。非謂雖中行而猶未光也。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程傳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爲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爲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爲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爲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爲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集說 龔氏煥曰。天下有風。姤。與風行地上觀相似。故在姤則曰施命誥四方。在觀則曰省方觀民設教。曰施曰誥。自上而下。天下有風之象也。曰省曰觀。周歷徧覽。風行地上之象也。

案 巽之申命。因有積弊而振飭之也。姤之施命。與巽正同。蓋在三畫之卦爲巽者。在六畫之卦卽爲姤也。施命申命。所以消隱慝。除積弊。法風之吹散伏陰也。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本義】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程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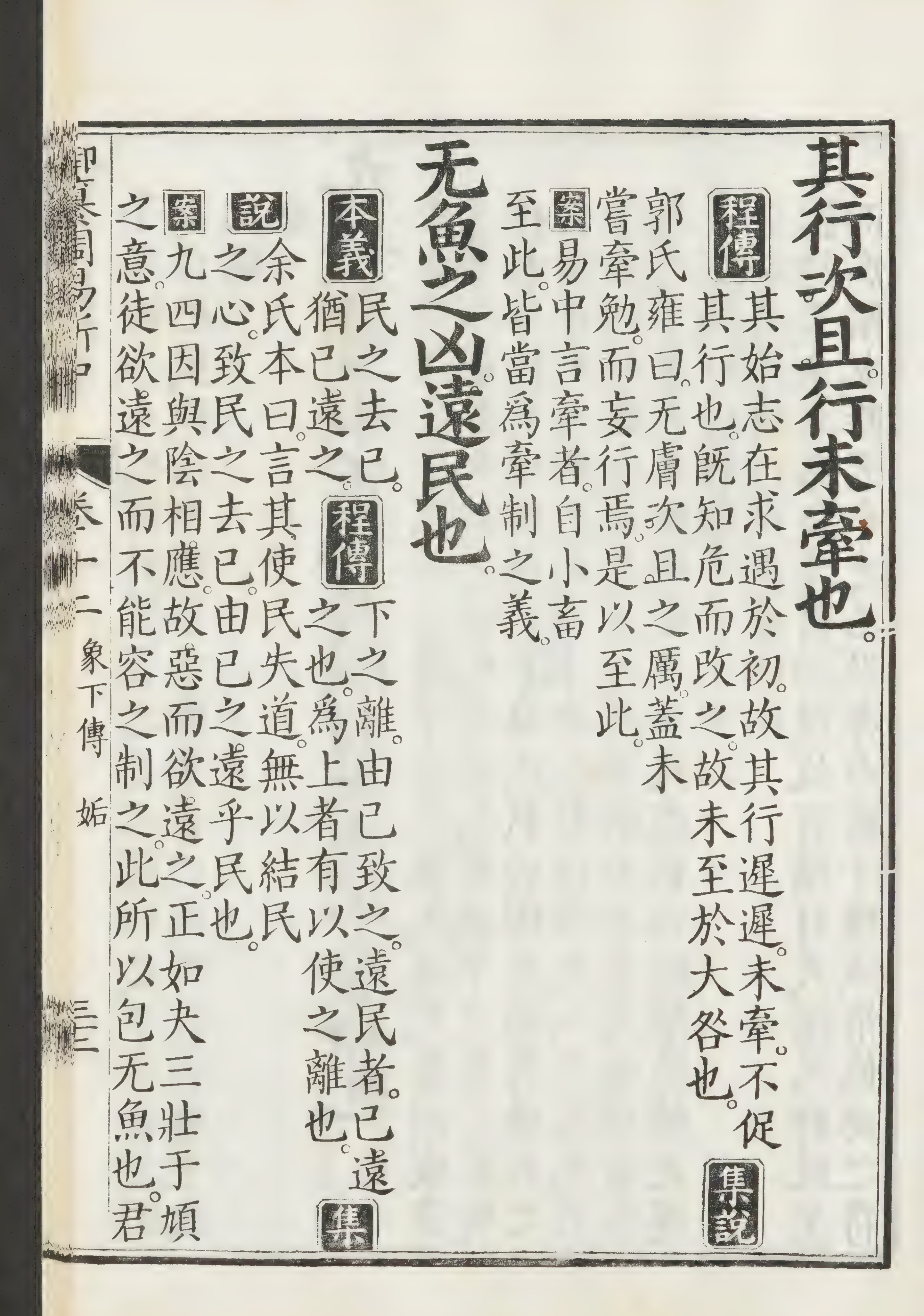
【集說】孔氏穎達曰。柔道牽者。陰柔之道。必須有所牽繫也。

○鄭氏汝諧曰。此羸豕也。力雖微而其志則蹢躅。惟信其蹢躅。則不可不有所牽制。故曰柔道牽也。○趙氏汝楳曰。姤之初言繫言牽。惡陰之長而止之也。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集說】吳氏曰愼曰。九二既包有魚。則當盡其防制之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於賓也。若不制而使遇於賓。則失其義矣。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程傳】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集說】郭氏雍曰。无膚次且之厲。蓋未嘗牽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

【案】易中言牽者。自小畜至此。皆當爲牽制之義。

无魚之凶。遠民也。

【本義】民之去己。猶己遠之。

【程傳】下之離。由己致之。遠民者。己遠之也。爲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集說】余氏本曰。言其使民失道。無以結民之心。致民之去己。由己之遠乎民也。

【案】九四因與陰相應。故惡而欲遠之。正如夬三壯于頄之意。徒欲遠之而不能容之。制之。此所以包无魚也。君

子之於小人也。惟其能容之。是以能制之。不能容之則彼自絕矣。欲以力制。不亦難乎。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之謂也。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程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己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集說 蘇氏軾曰。陰長而消陽。天之命也。有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故九五之志堅。則必有自天而隕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勝也。○楊氏啟新曰。陰陽迭勝。天運自然。而心心念念不舍天命。以靜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

案 詩云。桑之落矣。其黃而隕。故有隕自天。謂天時既至而瓜隕也。雖天命之必然。亦由君子積誠脩德。與之符

會。故曰志不舍命。

姤其角上窮吝也。

程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案 不與陰遇。雖无咎。然君子終以不能濟時爲可羞。爲其身在事外。所處之窮故爾。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本義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程傳 澤上於地。爲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獘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集說 王氏弼曰。聚而無防。則衆生心。○朱子語類云。大凡物聚衆盛

處必有爭。故當豫爲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上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王氏申子曰。澤上有地臨。則聚澤者地岸也。澤上於地萃。則聚澤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無隄防之勞。以隄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爲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爲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也。其可乎。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程傳】其心志爲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爲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集說】李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無舍應亂萃之理。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程傳】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閒。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閒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覬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集說】楊氏萬里曰。中未變者。蓋六二所守之中道。不以為上所引而有所變也。

【案】此中未變。與比二不自失之意同。中庸所謂不變塞焉。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是也。

往无咎。上巽也。

【程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集說】虞氏翻曰。動之四。故上巽。○鄭氏汝

諧曰。下二陰皆萃於陽矣。三獨無附。故咨嗟怨嘆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於上。上亦欲下之萃於我。三不以無應之故。能往歸於上。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上非上六。謂在上之陽也。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爲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爲大吉乎。

集說 ○蘇氏軾曰。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非大吉則有咎矣。

○郭氏雍曰。四得上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也。

○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爲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爲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不當者。爲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

○熊氏良輔曰。九四九五。皆萃之主。九五在上之萃也。九四。在下之萃也。故九五曰萃有位。而四象曰位不當。大吉无咎者。上比於君。以臣而有君萃之象。疑於有咎

故也。

【案】鄭氏謂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者是已然須知是借爻位之當不當以發明其德與時位之當不當。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本義】未光謂匪孚。【程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集說】龔氏煥曰。五有其位者也。徒有其位故人或匪孚此志之所以未光也。○胡氏炳文曰。四必大吉而後无咎位不當也。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猶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無其位有其位又不可無其德。

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程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爲。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穫躁撓。甚至涕洟。爲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集說 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於上。操心危慮患深。安得晏然而已乎。

案 上猶外也。雖在外而不敢自安。如舜之耕歷山。周公之處東國。必號泣嘵嘵。求萃於君父而後已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案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程傳 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爲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

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

【集說】呂氏大臨曰。初六以柔居下。當升之時。柔進而上。雖處至下。志與三陰同升。衆之所允。無所不利。故曰允升大吉。

【案】呂氏以上爲上體三陰者是。

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傳〕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爲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梏元吉。象云有喜。蓋梏於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程傳〕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

〔集說〕蘇氏軾曰。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其爲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案〕乾四曰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果於進而无所疑可乎。蘇氏之說善矣。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於山之象。

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案 用賢以享於神明。是順神明之心而事之者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程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集說 何氏楷曰。卽象所謂有慶志行者也。

案 自初而升。至此而升極矣。故初曰上合志。此曰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程傳】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

【集說】胡氏瑗曰。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於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爲尊大。以自至於富盛也。

【案】胡氏之說善矣。然不曰不息之貞。消不富也。而曰冥升在上者。以在上明其位勢之滿盛。故當以自消損爲貞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本義】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程傳】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

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戹。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

【集說】王氏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鄭氏汝諧曰。知其不可求而聽其自至焉。致命也。在命者不可求。在志者則可遂。所謂從吾所好也。○馮氏當可曰。君子之處困也。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則遂之。困而安於困者。命之致也。困而有不困者。志之遂也。若小人處之。則凡可以求幸免者。無不爲也。而卒不得免焉。則亦徒喪其所守而已矣。體坎險以致命。體兌說而遂志。○何氏楷曰。致猶委也。人不信其命。則死生禍福。營爲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貳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 雖困於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案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亨祀而有福慶。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程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進阨於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剛。故據于蒺藜。上其宮也。其宮可入。而以柔

遇柔。非其配也。以此處困。不祥莫甚焉。

【案】爻有衆義而傳偏舉一者。舉其重者也。易乘剛之義最重。故睽三見輿曳。此爻據于蒺蔾。皆以其乘剛言之。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爲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集說】蘇氏濬曰。四與五同爲上六所掩。進而見掩。豈君子直遂之時耶。惟沈潛以養其晦。從容以俟其幾。故五曰乃徐。四曰徐徐。志在下者。四位雖上而心則下也。然四五合德。天下之事。終以舒徐濟之。故曰有與。又曰有終。○何氏楷曰。五爲近比。則四之所與者。

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

受福也。

程傳 始爲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困窮而通。德辨而明。中正道行。志則大遂。故乃徐有說也。

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程傳 爲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田氏疇曰。諸家皆以吉行也三字爲一句。非也。蓋動悔有悔吉是句。行也是句。動悔有悔之所以吉者。以能行而得之也。行也二字。乃是解征吉之義。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程傳 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集說 張子曰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勸相也○楊氏繪曰水性潤下能上潤於物者井之用也○朱子語類云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爲木是汲器則後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又云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如菖蒲葉每晨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李氏心傳曰勸相即相友相助相扶持

之意。

案大象木上有水。須以朱子之說爲長。象傳巽乎水而上水。則鄭氏桔槔之說。不妨並存也。勞民者。如巽風之布號令。勸相者。如坎水之相灌輸。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義言爲時所棄。程傳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爲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集說孔氏穎達曰。下也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爲井泥也。時舍也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共棄舍也。

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 井以上出爲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與無泉而時棄者。自不可同也。

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本義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

程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爲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爲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井不以不食爲憂。賢者不以不遇而惻。心惻者。行人也。行汲之人。爲之求王者之明也。求王之明。豈朋比以干祿。爲其見知於上。則福被生民。猶井汲而出。然後利及於人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爲人所食。縱不自惻。行道之人。亦

爲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爲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

井甃无咎。脩井也。

程傳 甃者。脩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脩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脩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

○蘇氏軾曰。脩潔也。陽爲動爲實。陰爲靜爲虛。泉者。所以爲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閒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爲至善之義。

案 詩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蓋不中則源不常裕而不寒也。又云。洌彼下泉。浸彼苞蕭。蓋不正則流不逮下而不食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爲成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程傳 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集說 虞氏翻曰。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朱子語類云。治曆

明時。非謂曆當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曆明時底道理。

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程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爲。故當以中順自固也。集說 胡氏瑗曰。凡革之道。必須巳日。然後可以革之也。民固卽日而未孚。可遽革之乎。故但可固守中順。未可大有所爲。○鄭氏汝諧曰。居位之下。革之而人未必從。當革之始。遽革而人未必信。固執中順之道。循理而變通可也。自我有爲不可也。於革之初言之。欲其謹於始也。

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傳 巳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

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集說〕俞氏琰曰。未當革而遽往。適以滋弊耳。何嘉之有。必往於巳日當革之時。則其行有嘉美之功。行釋征字。嘉釋吉无咎。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義〕言已審。〔程傳〕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已之私意所欲爲也。必得其宜矣。〔集說〕徐氏幾曰。初未可革。二乃革之。三則變革之事成矣。凡事詳審至再至三則止矣。又何往焉。

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傳〕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

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

【集說】龔氏煥曰。信志。卽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爲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以改命而得吉矣。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集說】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疏朗。革道已成。事理簡明。如虎文之炳然也。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集

【說】張子曰。以柔爲德。不及九五剛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縟。能使小人改觀而從也。○呂氏大臨曰。上六與九五。皆革道已成之時。虎之文脩大而有理。豹之文密茂而成斑。其文炳然。如火之照而易辨也。其文蔚然。如草之暢茂而叢聚也。○俞氏琰曰。小人居革之終。幡然嚮道。以順從君。無不心悅而誠服。或者乃謂面革而心不革。非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本義】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爲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

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爲皆當安重也。

【集說】房氏喬曰。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大不可遷移也。○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鼎之用也。猶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鄭氏汝諧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矣。○項氏安世曰。存神息氣。人所以凝壽命。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君所以凝天命。○王氏申子曰。鼎形端而正。體鎮而重。君子取其端正之象。以正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取其鎮重之象。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胡氏炳文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本義】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

【程傳】鼎覆

而趾顚悖道也。然非必爲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告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

【集說】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顚而覆之悖也。於是也。出其惡。故雖覆未悖。猶妾至賤不當貴。以其子故得貴焉。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鄭氏汝諧曰。初居下。乃鼎之趾。必顚趾者。乃出否也。猶之妾也。其可從上以子也。子貴則母貴也。凡取新之義。必捨惡而取善。捨賤而取貴。期合於義。初之應乎四。顚趾也。從貴也。柔而應於上。必有此義乃可。

【案】傳於得妾之辭不釋。但以從貴之意包之。聖言之簡而盡如此。

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本義】有實而不謹其所往。則爲仇所卽而陷於惡矣。【程傳】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愼所趨向。

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卽我。所以終无過尤也。【集說】張子曰。以陽居中。故有實。實而與物競。則所喪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慎也。

【案】尤者。己之過尤也。人之怨尤也。能慎其所行。則雖我仇有疾害之心。无過尤之可指。而怨尤之念亦消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程傳】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案】象傳凡言義者。謂卦義也。此失其義。非謂己之所行失義。蓋謂爻象無相應之義爾。

覆公餗。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程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爲信乎。故曰信如何也。集說 楊氏簡曰。居大臣之位。是許國以大臣之事業也。而實則不稱。折足覆餗。失許國之信矣。

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程傳 六五以得中爲善。是以中爲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爲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集說 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郭氏雍曰。中以爲實者。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爲實也。猶坤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程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上以剛居柔。故曰剛柔節。而比德於玉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程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集說　項氏安世曰。恐懼脩省。所謂洊也。人能恐懼。則既震矣。又脩省焉。洊在其中矣。○胡氏炳文曰。恐懼作於心。脩省見於事。脩克

治之功。省審察之力。

案 恐懼脩省者。君子之洊雷也。非遇雷震而恐懼也。須從項氏。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集說 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於心也。思慮必愼其始。則百志弗違於道。懼於身也。進退不履於危。則百行弗罹於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愼於始也。

震來厲。乘剛也。

程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集說 胡氏炳文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

二。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剛。惟困六三乘坎之中爻。其餘皆乘震之初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

程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案 震當虩虩。不當蘇蘇。六三當重震之閒。正奮厲以有爲之時也。而以陰不中正處之。至於蘇蘇緩散。故曰位不當。

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案】四有剛德。非失德者。此言未光。蓋志氣未能自遂。行拂亂其所爲耳。與噬嗑九四之未光同。皆謂所處者未能遂其所志。非兌上未光之比。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程傳】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爲大也。

【集說】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郭氏雍曰。二以來厲而喪貝。則五之往來皆厲。宜其大有喪也。六五位雖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雖涉危行。可以大无喪矣。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本義 中。謂中心。程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集說 吳氏澄曰。畏鄰戒。謂因鄰之戒而知畏也。○龔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無所主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傳 上下皆山。故爲兼山。此而幷彼爲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

集說 董氏曰。兩雷兩風兩火兩水兩澤。皆有相往來之理。惟兩山並立。不相往來。此止之象也。○丘氏富國曰。凡人所爲。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悟。知其所當止而得所止矣。

案思不出位諸家皆作思欲不出其位思字不甚重今觀咸卦云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夫子以何思何慮明之則此思字蓋不可畧雜擾之思動於欲者也通微之思濬於理者也大學云安而后能慮蓋思不出位之說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集說 虞氏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郭氏雍曰趾初象也動莫先於趾止於動之先則易而止於既動之後則難傳言未失正者止於動之先未有失正之事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本義】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程傳】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艮其限。危薰心也。

【程傳】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集說】鄭氏汝諧曰。三雖止而不與物交。而其危則實薰心也。○何氏楷曰。以強制。故危薰心。艮限者。強制之謂也。

艮其身。止諸躬也。

【程傳】不能爲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止諸躬也者。躬猶身也。明能靜止其身。不爲躁動也。○王氏應麟曰。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傴背爲躬。見背而不見面。朱文

公詩云。反躬艮其背。案止諸躬。便是艮其身。但易其字爲諸字爾。蓋易其字爲諸字。便見得是止之於躬。與夫正本清源。自然而止者畧異矣。王氏解姑備一說。

艮其輔。以中正也。

本義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程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爲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集說 余氏本曰。言不妄發。發必當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程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爲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德

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善終者也。其吉可知。

案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於上言厚終。凡人之心。惟患其養之不厚。不患其發之不光。水蓄則彌盛。火宿則彌壯。厚其終。則萬事皆由此始。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本義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程傳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已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集說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以漸而積。俗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德者止諸內也。外

卦巽入。善俗者入於外也。體艮以居德。體巽以善俗。【案】地中生木。始生之木也。山上有木。高大之木也。凡木始生。枝條驟長。旦異而夕不同。及既高大。則自拱把而合抱。自拱手而干霄。必須踰年積歲。此升與漸之義所以異也。居德善俗。皆須以漸。又居賢德然後可以善俗。亦漸之意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雖小子以爲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飮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義】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程傳】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飮食

和樂爲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於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二以中正應五而得祿。非尸位素餐者比。故食之衎衎而樂也。

案　六爻以鴻取進象。自水涯以至山上。自遠而近。自下而高也。干爲最遠。是士之將進而不苟進者。故在詩曰。寘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二雖進爲時用。漸于磐矣。而不忘不素餐之義。所謂達不變塞者也。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程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判其羣類。爲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

羣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集說】楊氏簡曰。夫征不復。上九不應。離羣醜也。婦孕不育。九三失其所以爲婦也。三不中。有失道之象。故凶。非正者足以害我。故曰寇。慮三之失道。或親於寇而不能禦也。故教之禦寇。則我不失於正順。而夫婦可以相保矣。○熊氏良輔曰。順相保。順愼通用。只是謹愼以相保守也。

【案】楊氏之說。爻義文意。兩得之矣。君子之仕也。上雖不交。而已必盡其道。故周公曰。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不可以不遇而遂棄其殷勤也。王仲淹曰。美哉公旦之爲周也。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亂不作。其順相保之謂乎。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程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桷也。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爲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程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爲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於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無用之地。亦足爲人之儀表。而非

無用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於此當有取焉。○張氏振淵曰。志慮高潔。而功名富貴不足以累其心。故其志可則。使志可得而亂。又安可用爲儀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程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爲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爲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愼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恆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

【集說】崔氏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爲戒者也。○吳氏曰愼曰。永終知敝。言遠慮其終而知有敝也。氓之詩。不思其反。所以終見棄於人與。

【案】澤上有雷。不當以澤從雷取象。當以澤感雷取象。蓋取於陰氣先動。爲歸妹之義。

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本義】恆謂有常久之德。

【程傳】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爲。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

【集說】鄭氏汝諧曰。初少女。且微而在下。以娣媵而歸。乃其常也。娣媵不能成內助之功。雖有其德。如跛者

之履耳。跛者之履。雖不足以有行。然亦可以行者。以其佐小君。能相承助也。如是而征。則爲安分。故吉。○俞氏琰曰。相承者。佐其嫡以相與奉承其夫也。

案 言以恆者。女而自歸非常。惟娣則從嫡而歸。乃其常也。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程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媟狎爲常。故以貞靜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集說 俞氏琰曰。屯六二曰反常。謂字乃女子之常。不字則非常。至十年之後而乃字。則返其常也。此曰未變常。謂嫁者女子之常。九二不願嫁。似乎變常。然能以幽靜自守。是亦女德之常。未爲變常也。○來氏知德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

歸妹以須。未當也。

程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集說 朱氏震曰。六三居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上剛。行不順也。爲說之主。以說而歸。動非禮也。上無應。無受之者也。如是而賤矣。故曰未當也。未當故無取之者。反歸以娣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程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取。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嫁宜及時。今乃過期而遲歸者。此嫁者之志。欲有所待而後乃行也。○俞氏琰曰。爻辭言愆期。而爻傳直述其志。以見愆期在我。而不苟從人。蓋有待而行。非爲人所棄也。行。謂出嫁。詩泉水云。女子有行

是也。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本義】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程傳】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集說】王氏申子曰。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釋之也。言五居尊位而用中。故能以至貴而行其勤儉謙遜之道也。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程傳】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

終者也。【集說】王氏宗傳曰專取虛筐无實爲言者上六女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本義】取其威照並行之象。【程傳】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爲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爲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罰必得輕重之中若動而不明則淫濫斯及故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蘇氏軾曰傳曰爲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

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其明以止也○朱氏震曰雷明照也所以折獄雷威怒也所以致刑○朱子語類問雷電噬嗑與雷電豐亦同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威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飭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 程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集說　劉氏牧曰旬數之極也猶日之中也言无咎者謂初未至中猶可進也若進而過中則災故象稱過旬災也爻辭不言豐者謂初未至豐也○胡氏瑗曰言雖居豐盈之時可以无咎若過於盈滿則必有傾覆之災也○俞氏琰曰爻辭云雖旬无咎爻傳云過旬災則戒其不可過也蓋與象傳天地日月說同

案過旬災即日中則昃月盈則食之意也經意謂同德相濟雖當盈滿之時可以无咎況初居豐之始未及日中乎傳意則謂正宜及今而圖之耳稍過於中便將有災矣其義相備也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　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疾得於境之疑孚發於志之信○王氏申子曰二虛中故有孚五亦虛中故可發言以誠相感也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程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旣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旣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

集說 潘氏士藻曰。六二雖當豐蔀之時。然五得位得中。猶可以大事。故六二發若之孚可施也。九三所應上六。无可發之明矣。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哲也。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程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日中見斗。幽不明也。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遇其夷主。吉行也。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爲吉也。

集說 項氏安世

曰。六二指六五爲蔀爲斗。故往則入於闇而得疑。九四之蔀與斗。皆自指也。故行則遇明而得吉。○吳氏澄曰。豐蔀見斗六二爻辭已備。象傳不釋。而獨九四致其詳者。蓋二象由九四而成。四爲蔀。故二見斗。二爻之象同。而所重在四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於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爲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集說 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常豐爲慶。慶以天下。故吉言慶。則譽在其中矣。

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本義 藏謂障蔽。程傳 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闚其户而无人者。

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集說】石氏介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為盈為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義。○張子曰：豐屋蔀家，自蔽之甚，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於下，而居動之末，故曰天際翔也。○朱子語類云：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翬斯飛樣，言其屋高大到於天際，却只是自蔽障得始顯大，終自藏，皆聖人戒其過盛。子雲曰：炎炎者滅，隆潤。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本義】慎刑如山，不留如火。【程傳】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集】

說 孔氏穎達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明察審慎用刑而不稽留獄訟。○項氏安世曰。山非火之所留也。野燒延緣。過之而已。故名之曰旅。而象之以不留獄。○趙氏汝楳曰。火煬則宅於竈。冶則宅於爐。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爲旅之象。離虛爲明。艮止爲謹。君子體之。明謹於用刑而不留獄。蓋獄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獄。不使久處其中也。用刑固貴於明。然明者未必謹。謹者或留獄。明矣謹矣而淹延不決。雖明猶闇也。雖謹反害也。○張氏清子曰。明則無遁情。愼則無濫罰。明愼既盡。斷決隨之。聖人取象於旅。正恐其留獄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

程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眚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集說 谷氏家杰曰。爻賤其行。象

鄙其志。○楊氏啓新曰。窮不是困窮。局促猥陋之義。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程傳】羇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懷資。皆无所失。故終无尤。

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集說】王氏弼曰。既得童僕。然後即次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本義】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程傳】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爲可危也。

【集說】郭氏雍曰。九三剛而不中。故不能安。旅失其所安。亦可傷矣。以剛暴之才。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

衆心而喪也。夫旅豈與人之道哉。君子自厚而已。故終無以旅與下之事。○王氏宗傳曰。旣已有焚其次之傷矣。而又喪其童僕焉。此暴厲之過也。夫旅親寡之時也。朝夕之所與者。童僕而已。爾豈可以旅視之也。九三以旅視乎下。則彼童僕也。亦必以旅視乎上矣。其能久留乎。故曰其義喪也。○黃氏淳耀曰。下卽童僕。以旅與下者。謂視童僕如旅人也。焚次而失其身所依庇。亦已傷而不安矣。況又喪其童僕乎。然非童僕之無良也。當旅時而與下之道。刻薄寡恩。直若旅人然。宜不得其心力。義當喪也。將誰咎哉。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程傳 四以近君爲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爲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爲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爲善。其心志未快也。

集說 黃氏淳耀

曰資斧防患之物得其資斧不過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程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爲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爲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爲旅不必在外也 集說 胡氏瑗曰六五所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者也柔順中正之德爲上九所信尊顯之命及之也

案 六五有位而上九無位不必以六五爲上九所尊顯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爾此爻雖不以君位言而亦主於大夫士之載贄而獲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程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爲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

【集說】張子曰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失柔順之正故曰喪牛于易怒而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

【案】九三以旅與下郭氏王氏黃氏之說美矣惟以旅在上則未有說蓋以旅之道在上則視所居之位如寄寓然其無敬慎之心可知故曰其義焚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本義】隨。相繼之義。【程傳】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集說】荀氏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故曰行事也。○胡氏瑗曰。巽之體。上下皆巽。如風之入物。無所不至。無所不順。故曰隨風巽。君子法此巽風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於天下。無有不至。而無有不順者也。○郭氏雍曰。君子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無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易於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姤則施命誥四方。皆主巽而言也。○丘氏富國曰。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俞氏琰曰。既告戒之。又丁寧之。使人聽信其說。然後見之行事。則民之從之也。亦如風之迅速也。大抵命令之出。務在必行。不行則徒爲虛文耳。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程傳】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集說】趙氏汝楳曰。治與疑對。志疑而不決。故進退靡定。志治而不亂。故決於行。○黃氏淳耀曰。兩可不決之謂疑。一定不亂之謂治。

紛若之吉。得中也。

【程傳】二以居柔在下。爲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爲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集說】郭氏雍曰。二有剛中之德。能行巽之道。是其所以无咎也。○何氏楷曰。申命行事。紛若而得中也。

頻巽之吝。志窮也。

程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集說 蘇氏濬曰。九三之頻巽。非勉爲之而過也。巽而頻焉。則振作之氣不足。其志亦窮而無所復之矣。○張氏振淵曰。志疑者。可以治救之。志窮則有吝而已。

田獲三品。有功也。

程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有功者。田獵有獲。以喻行命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爲善。失中則悔也。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貞吉。而爲申命之主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本義 正乎凶。言必凶。程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爲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爲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集說 楊氏啓新曰。巽在牀下。居巽之極也。天下事惟斷乃成。今焉喪其資斧。是失所以斷矣。無斷則敗。可必其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本義】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程傳】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集說】虞氏翻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兌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孔氏穎達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道義。相說之盛。莫過於此也。○程子曰。天下之說不可極。惟朋友講習。雖過說無害。兌澤有相滋益處。○蘇氏軾曰。取其樂而不流者也。○朱氏震曰。講其所知。習其所行。○蔡氏淵曰。講兌象。習重兌象。○俞氏琰曰。講者講其所未明。講多則義理明矣。習者習其所未熟。習久則踐履熟矣。此朋友講習。所以爲有滋益。而如兩澤之相麗也。若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論語以學之不講爲憂。以學而時習爲說。以有朋自遠方來爲樂。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程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諂。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爲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爲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集說 蔡氏淵曰。初未牽於陰。所行未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疑矣。○徐氏幾曰。疑謂係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無係。故未疑。○鄭氏維嶽曰。以陽剛居兌初。又不與陰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之於外者。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便不能自決矣。

孚兌之吉。信志也。

程傳 心之所存爲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集說

何氏楷曰。初去三遠。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於可疑。二去三近。行雖不免於可疑。而志則可信。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集說 熊氏良輔曰。六三位不當。居上下二兌之閒。下兌方終。上兌又來。說而又說。不得其正者也。上六曰引兌。蓋與六三相表裏。

九四之喜。有慶也。

程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陽剛之道。而福慶及物也。集說 郭氏雍曰。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知所擇者也。介然自守。故能當兌之時。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程傳 戒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之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正當尊位，若孚上之柔說，則消剝於陽必矣。

上六，引兌，未光也。

程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集說 楊氏啓新曰：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兌引兌，皆小人也。在君子則當來而勿受，引而勿去也。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爲光明，引而爲說，則心術曖昧，行事邪僻甚矣，豈得爲光乎。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本義】皆所以合其散。【程傳】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於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集說】程子曰。萃渙皆享于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於此。爲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呂氏大臨曰。風行水上。波瀾必作。振蕩離散不寧之時。王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廟。所以明天人之本也。

初六之吉。順也。

【程傳】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集說】郭氏雍曰。初六難之始也。方難之始而拯之。無不濟矣。天下之事。辨之於早。則順而易舉。故傳曰初六之吉順也。

渙奔其机。得願也。

程傳 渙散之時。以合爲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集說 王氏宗傳曰。當渙之時。以陽剛來居二。二安靜之位也。故有奔其机之象。夫惟安靜然後能一天下之動。五奠王居於上。而二奔其机於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渙也。

渙其躬。志在外也。

程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集說 黃氏淳耀曰。外。指天下言。惟躬之渙。所以能濟天下之渙。惟志在天下之渙。所以有躬之渙也。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程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

其成功。君臣之分也。集說來氏知德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惟無一毫之私。則光明正大。自能渙其羣矣。故曰光大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爲。則居尊位爲稱而无咎也。集說熊氏良輔曰。天下渙散之時。須人君發號施令。正位乎上使人心知所歸向而天下一矣。故曰王居无咎。而象曰正位也。此與萃有位之義同。本義以渙王居爲渙其居積。然當渙散之時。必有爲渙之主者。所當從小象正位之說。

渙其血。遠害也。

程傳若如象文爲渙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上九爻辭。血與出韻叶。皆三字成句。血已散。不以血連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與此不同。此也。則逖義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惟上九一爻去險最遠。故其辭如此。○又曰。散其汗以去滯鬱。散其血以遠傷害。○陳氏友文曰。坎爲血卦。逖遠也。小象遠害。正是以遠釋逖字。上雖與三應。然超處渙上。故渙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議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集說】侯氏行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爲節。○張氏浚曰。數度之制。因乎人。德行之議。自於

已。記曰。君子議道自已。而置法以民。蓋已之所不能行。與其所不可行。而強於人。誰其從之。一言盡節之道。中而已。中必自身始也。○朱氏震曰。澤之容水。固有限量。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爲節也。○郭氏雍曰。澤无水則爲不足。澤上有水則爲有餘。不足則爲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數度所以節於外。議德行所以節於內也。爲國爲家至於一身。其內外制節皆一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數度謂尊卑禮命之多少。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案 議德行。諸儒皆謂一身之德行。獨孔氏謂在人之德行。於議字尤切。且得愛爵祿慎名器之意。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

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集說】王氏申子曰。時有通塞。通則行。塞則止。當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繫辭專以愼密言語說之。兌體故也。○吳氏曰愼曰。節兼通塞言。猶艮之兼行止言也。初九不出戶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見其非一於止者也。二失時極。則但知塞而不知通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程傳】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集說】蘇氏軾曰。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爲无咎。言當

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爲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郭氏雍曰。初爲不當有事之地。而二以剛中居有爲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戶庭爲知塞。而二以不出門庭爲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則有失時之凶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本義】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程傳】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集說】沈氏一貫曰。王介甫程沙隨謂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與戚嗟若之嗟同。又誰咎。與出門同人之象同。○何氏楷曰。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解三爻傳又誰咎。語雖與此同。然爻辭未嘗有无咎字。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程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爲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中正之通在五。四以近承。不以徒止爲功。更以通行爲道。故曰承上道也。

案 節曰亨。爲九五中正以通也。而亨於四言之者。五者水之源也。四者水之流也。水之通在流。承上之源而布之者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爲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集說 俞氏琰曰。節貴乎中。當節而不節。則六三有不節之嗟。過於節。則上六有苦節之凶。惟九五甘節而吉者。蓋居位之中。當

位以節。無過無不及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程傳】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集說】吳氏曰愼曰。爻言苦節貞凶。象言苦節不可貞。惟其貞凶。是以不可貞也。故象象傳皆以其道窮也釋之。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本義】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程傳】澤上有風。感於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集說楊氏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鼓幽潛誠無象而能感人物中孚之感莫大於好生不殺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也○項氏安世曰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於人心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故獄成而孚輸而孚在我者盡故在人者無憾也○徐氏幾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艮矣蓋明貴無時不然威則有時當止至於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敎其忠厚惻怛之意見於謹刑如此

案風之入物也不獨平地草木爲之披拂巖谷竅穴爲之吹吁即積水重陰之下亦因之而凍解氷釋焉此所以爲至誠無所不入之象也民之有獄猶地之有重陰也王者體察天下之情隱至於議獄緩死然後其至誠

無所不入矣。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程傳】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案】志未變言其實心不失也。志變則有他矣。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程傳】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集說】朱氏震曰。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也。○程氏敬承曰。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於中。乃孚之至也。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程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集說 俞氏琰曰。六三居不當位。心無所主。故或鼓或罷而不定。若初九則不如是也。

馬匹亡絶類上也。

程傳 絶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坤以喪朋爲有慶。中孚之四以絶類爲无咎。○趙氏玉泉曰。馬匹亡者。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絶初之黨類。而上以信於五也。

案 三與四。皆卦所謂中虛者也。其居內以成中虛之象同。其得應而有匹敵者亦同。然三心繫於敵。而四志絶乎匹者。三不正而四正也。又六四承九五者多吉。六三應上九者多凶。易例如此。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程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正當尊位故戒以繫信乃得无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程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虛聲無實何可久長 ○ 侯氏行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有聲無實虛華外揚是翰音登天也虛音登天何可久也 ○ 胡氏瑗曰上九徒以虛聲外飾無純誠篤實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凶故聖人戒之曰何可長如此蓋欲人改過反誠以信實爲本也 ○ 項氏安世曰上九巽極而躁不正不中內不足而求孚於外聲聞過情其涸也可立

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程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爲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爲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小人過差。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也。○張子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龜氏說之曰。時有舉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

之宰予。故高柴矯之以泣血。時有三歸反坫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澣裘。雖非中行。亦足以矯時厲俗。○趙氏彥肅曰。恭哀儉多不及。過之而後中。○楊氏啟新曰。過恭過哀過儉。此豈不爲高世絕俗之行而過乎人。但其所過者。以收斂卑下爲過。故但可言小過。而不可言大過也。

案雷出地。則聲方發達而大。及至山上。則聲漸收斂而微。故有平地風雷大作。而高山之上不覺者。此小過之義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程傳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集說何氏楷曰。以凶者。自納於凶也。孽由己作。可如何哉。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本義】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程傳】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小者有時而可過。臣之於君。不可過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程傳】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爲之防。防之不至。則爲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本義】爻義未明。此亦當闕。【程傳】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

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夬與剝觀之可見。與夬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三四皆失位。故特明其位不當。三防四遇。亦皆宜下。三從或戕。四往必戒。亦皆不宜上。

[案] 位不當。即所謂剛失位而不中者。惟剛失位而不中。故戒以當過遇之。不然則有危矣。豈可長執此而不知變乎。

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 已上太高也。

[程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集說] 龔氏煥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尚往者。陰不足以畜陽。而陽尚往也。小過謂其已上者。陰

過乎陽。而陰巳上也。一爲陽之過。一爲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爲雨也。

案兩卦密雲不雨。龔氏謂皆陰陽不和之象是巳。然小畜所謂尚往者。亦是陰氣上行。與此爻巳上同。非兩義也。但小畜卦義諭在下者。則尚往者當積厚而自雨。此爻之義諭在上者。則巳上者當下交而乃雨。意義不同爾。

弗遇過之巳亢也。

程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巳亢極。其凶宜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所以弗遇過之。以其巳在亢極之地故也。○趙氏汝楳曰。巳上未爲極。巳亢則極矣。○俞氏琰曰。六五曰巳上。謂其巳過也。上六又過甚。故曰巳亢。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程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既濟雖非有患之時。患每生於既濟之後。君子思此而豫防之。則可以保其初吉。而無終亂之憂矣。○龔氏煥曰。水上火下。雖相爲用。然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焉。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能防在乎豫。能豫在乎思。

曳其輪。義无咎也。

程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集說　徐氏在漢曰。初當濟險之輪。控制在我。則義無不濟。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故歸重於曳其輪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

程傳 中正之道。雖不爲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弟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集說 何氏楷曰。二居下卦之中。以中感中。得其正應。故終必相孚也。

三年克之。憊也。

程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爲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

案 言憊以見成功之非易。如人之疾病。而以毒藥攻去之者。其元氣亦秏傷矣。苟無休養之方以復元氣。則又大病之根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

程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集說 李氏簡曰終日戒謂備患之心無時可忘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程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盛不如薄者時也五既濟無所進盈則當虛故曰不如西鄰之禴祭理無極而不反者既濟極矣五以中正守之能未至於反而已○王氏申子曰言人君處既濟如未濟而後有受福之實不然雖極其豐盛而濟道衰矣○張氏清子曰既濟之後唯恐過盛以祭言之

於斯時也。豈不如約。故東鄰不如西鄰。牛不如禴。蓋祭而得其時。雖禴之薄。實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程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集說 胡氏瑗曰。既濟之終。反於未濟。至於濡沒其首。故當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案 厲未至於凶。特可危爾。知其危而反之。則不至於濡首矣。凡易言何可長何可久者。自屯上至此爻。皆惕以改悟而不可迷溺之意。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本義】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程傳】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集說】朱氏震曰。火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濟也。君子觀此慎辨萬物。有辨然後有交。有未濟乃有既濟。而未濟含既濟之象。○何氏楷曰。慎辨物者。物以羣分也。慎居方者。方以類聚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本義】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程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集說】張氏振淵曰。事必敬始。而後可善其用於終。初所以致尾之濡。不是時不可為。心不知敬慎故耳。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本義】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程傳】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案】程子言正未必中。中無不正。故凡九二六五皆非正也。而多言貞吉者。以其中也。惟此象傳釋義最明。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程傳】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集說】吳氏澄曰。未濟諸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言之。以未濟由六三故也。○俞氏琰曰。六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曰位不當。以六三才弱。而處下體之上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程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集說 俞氏琰曰爻以六三爲未濟則九四其濟矣是以其志行也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程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集說 張氏振淵曰光而言暉昭其盛也貞吉之吉吉在五暉吉之吉吉在天下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程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飲酒所以致濡首之難以其不知止節故也

[案]既濟之上。象所謂終亂。未濟之上。則象所謂汔濟者也。緣尾之象在初。故此不用濡尾之義。但戒以不可濡首而失其節。則猶之不續終之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